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65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至三十一年二月

第一六六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渝字第四二八號起
渝字第四四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期新聞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八號目錄

法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敵產處理條例

令

公布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令

任免令六件

調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一三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調委會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令仰照並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九號 令國史館編纂委員會 呈送三十年度九十月份經常費計算表及項請審核備查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送財政、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等請准予備案並請將各省縣土地

報文字第二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予以廢止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國立中央高級師範學校故職員王若生應依照學校教職員發老金及卹金條

例第八條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卹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委員會函送武振邦等請獎事請核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空軍第十三總站會計主任營用官章日勳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錄取卅九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將訓練期滿參加再試兼試人員或錄事等依原規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內編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前項檢查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偵察軍情者。

二、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自本條例之日起，於五日內，通知該管境內之敵國人民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攜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應即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開單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備案。

對於前條所稱收容及免予收容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登記執照應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職業及原住所，其式樣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前條之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內政官廳就防護管理便利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收容敵國人民，派員管理。

敵國人民收容所管理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師及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為其人係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

留用時，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天主教士應集中於指定適當地地方之天主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耶穌教士應集中於中國人主辦之耶穌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前二項教士集中及保護監視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

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前項移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為監護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具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轉奪琉璃橋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及電報館及其珍貴品等，應妥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綫等，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五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或沒收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徵收辦法辦理。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第六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收取其收益。

第七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應予尊重，其足以供敵國攻守上之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

第八條

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其私有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第十條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遣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

第十一條

前項管理及清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對於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之債權，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三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改組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特任蔣廷黻為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趙光燭署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工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獎勵委員會呈，請派陳雲禮為補助委員會幹事兼登記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為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主任科員，經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特派何浩若爲經濟部物資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張冠英、宋文瀾爲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將審計部駐外審方文冕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三二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四七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三日通會字第二〇四二一號公函內開，「據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庫滄字第三八七九號呈稱，三十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已列預算而全部或一部未終使用之各機關經費，以及國庫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契約責任，依預算法之規定，均應於年度終了時分別停止使用，或轉賬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惟當此非常時期，各地交通不便，上述法定期限，執行時困難滋多，經參酌法令事實，並援照往年成例，擬具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十一條，理合繕具呈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核屬可行，相應抄同原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施行」等由，計附送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一份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照。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通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主	行	立	司	考
林	蔣	孫	居	戴
正	中	科	賢	賢
森	正	正	正	正
席	長	長	長	長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內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為三十年度之支出
- 二、前項之款逾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 三、三十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撥付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逾期尚未支用者其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四、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 五、各支用機關於三十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俟三月底以前向庫兌取逾期不兌此項逾期未兌支票項應由各機關依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 六、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具財政部書報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五、各種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二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之
-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逾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七、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兌付日期與逾期未兌支票項應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 八、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剩餘各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之期結并將經費剩餘於三月底以前撥款解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九、前項抵解剩餘文件應俟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國庫三十一年五月底結
- 十、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一、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俟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依法補編預算呈送核定自三十一年三月起為最後核定期即國庫俟三十一年五月底結
- 十二、各機關應於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除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二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三十一年度歲入
- 十三、三十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一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一年度之歲入
- 十四、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三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蔣侍仁書代電開，「查人亦行政為建國之基本工作，關係極為重要，而各機關人事機構，為推行人事行政之工具，尤應統一管理，以專責成，而宏實效。茲擬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草案，希即提會通過，分行有關機關切實施行。為要，至該草案內所稱之考核辦法，俟另案送達可也。」等因，並附綱要一份。奉此，當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綱要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一份（本報從略）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長 | 居正 |
| 司法院長 | 戴傳賢 |
| 考試院長 | 于右任 |
| 監察院長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言抄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 | |
|------|----|
| 主席 | 林森 |
| 立法院長 |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〇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一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勇伍字第二〇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財政部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財政部各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及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調查隊及編查分隊組織規則，請准予備案，並請將各省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則予以廢止等情，抄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一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勇拾字第二零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故職員子若生，應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五次及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卹，請轉呈備案等情，抄同原附請卹印金事實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一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勇拾字第二〇二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武振邦等二員名請獎表續表，呈件均悉。武振邦員准給于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孫樹棠一名准給于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蔣 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蔣 中正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一 諭字第四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二〇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字第二〇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呈請辭職計畫委員會國防官章，請鑒核銷燬由，呈悉。查國防官章已備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二〇二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憲府字第二八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公、第廿三總路會計主任修訂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主 部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六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偽處理條例，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著即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據銜銜呈，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調補期滿必加再試考試人員或豫章等二十二員，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列表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合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蔣中正
部 長 戴傳賢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二字第二五一八七號)

茲依技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願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七三號

姓名 馬賢周 浙江臨海大田鄉
物品 煤氣車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煤氣車呈請審查經于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煤氣車應改稱煤氣發生器其熱氣補助器及油器之構造應于新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煤氣車實際上係煤氣發生器據時專利部份有(一)發氣爐(二)引風扇(三)酒精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四)空氣混合(五)冷油器(六)油器及(七)酒精與油交換方法等數項經加審核(一)(二)(三)(四)(五)(七)等項查無新穎之處至(三)酒精與煤氣混合助燃方法係利用熱量補助器以酒精混合煤氣補助熱器該器用黃銅製成有漏斗狀管口針形空浮筒室內貯滿酒精浮筒之作用使酒精面保持其預定之高度在吸氣行程中煤氣以高速度通過漏斗狀管因於管口附近發生真空酒精乃自管口噴出即藉煤氣所含熱力化為氣體噴出酒精量由針形空浮筒針形空浮筒與管口上之浮筒相聯俾在慢車或汽門開一部分時針形空浮筒管口酒精不能流出迨汽門漸開針形空浮筒室積存酒精亦逐漸流出汽門開則針形空浮筒使成氣體之酒精全部燃熄以免變成酸液有損機件(六)油器器為除去汽中所含硫磺及雜質之具器作長圓形上有平蓋以螺絲旋固中分甲乙丙三室甲室貯直徑厚之赤磁磁砂以吸收煤氣中所含硫磺所貯磁砂須時更換乙室為油層油面約高一英寸油中設有細長鐵屑細有細鐵絲細油層上並有棕櫚絲網煤氣中微細雜質於此除去丙室內以薄鐵板組成若干曲折路徑使煤氣中所含之油氣及水氣得以沉澱凝結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一 渝字第四二八號

茲將以前車應改辦之氣發生器其熱氣補助器及油潤器各份之構造向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愛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七四號

姓名 吳有榮 江蘇無錫

物品 人工電力兩用式壓鑄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六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之人工電力兩用式壓鑄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壓鑄機射膠方法螺絲之配合及轉盤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壓鑄機之主要機件為緊壓及轉盤兩部份緊壓部份為射膠筒其筒口之配合及筒口膠下之螺紋導板板下裝有公積方線螺絲可以人工或電力轉動轉動之後方線螺絲下降傳動力于射膠及螺紋導板因而公積字筒下緊壓轉盤部份為上裝螺絲孔之四孔轉盤可以隨時轉動工作時以定量強裝入轉盤之母型孔中應用人工或電力轉動方螺絲經由螺絲及導板等傳導動力使公積對母型孔中之螺絲壓成塊乃轉動轉盤使其母型孔中之螺絲受緊壓各該項引桿及方螺絲之配合及轉盤部份應用於壓製膠塊尚屬得見亦且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愛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七五號

姓名 陳大燮 貴州沙坪壩中央大學

物品 影立回火管式蒸氣鍋爐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前項物品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影立回火管式蒸氣鍋爐之(一)內外筒偏心裝置(二)回火管應用於立式鍋爐(三)回火箱之夾層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堅立則火管式蒸氣鍋爐係由偏心之內外兩管構造而成兩管間之隙底用板密封內外兩管相距較寬部份裝置若干
堅立則火管頂部底板內管之下端裝置爐篋其上為燃燒室再上有通過內外管之清水管再上預留位置於必要時可裝過熱器四端
箱則裝於爐頂之上其構造可具夾層以補過熱器之不足如無夾層則於內部塗以火泥以免過熱燃燒時火焰自爐篋上升經燃燒室趨
過清水管或過熱器(裝有過熱器時)至回燃箱向下折回室蓋火管以連爐底前後方經烟道以通烟筒

查回火管及內外管偏心裝置應用於固定立式鍋爐尙屬創見該項鍋爐存同一狀況下比較一般小型裝式鍋爐其受熱面積自可
增加回燃箱之夾層裝置亦可加強過熱之功用比較同樣小型鍋爐材料重量可以減低均屬合於實用應准依照學勵工業技術暫行條
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並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劉應時 廣東吳川縣縣長 男 年籍未詳 住廣東肇慶棠倉巷海康
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抗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應時革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理由

緣被付懲戒人劉應時在前廣東吳川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間辦理陸民陳步華陳國興等因填地爭執一案事經司法廳陳國
權受理又復三度陳國興陳步華陳國興多方騷擾迭經該官專員公署指示處理本案要點命令道辦復故意延宕抗令不遵案經陳國
興等以豪劣凌安等向該縣呈報並拘押毆傷等情該兩於該院由開院令廣東第七區專員張炎查復屬實監察委員李步庚認
有違法抗令情事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新台白瑞宋宗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動案以被付懲戒人劉應時因處理陳安華等填地爭執案有(甲)越權受理司法案件並縱屬陸民(乙)違抗上級命令情。按關於(甲)
點據廣東第七區行政專員公署查復文節載在陳安華擬將亡妻葬於陳國興等墳墓之例陳國興等出而阻葬安華遂以霸奪墳地為
阻葬等詞呈吳川縣府縣府即應傳審訊並將被傳人陳賢才陳章華二名扣留該民等有毆打傳票妨害公務行為函送法院
辦理因此州道區處急深於葬墳之事更難各自退讓陳國興等仍率同該民共有子孫男婦到場抗葬安華復請准縣府於八月七日派隊
到達該鄉彈壓同月九日該隊圍村先後逮捕陳國興一陳德華陳步華等追專員公署據報陳國興等有在該鄉捕獲雞鴨人等事經令該縣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渝字第四二八號

正當法制等語是本案原係陳姓發生墳地爭執自應由法範圍申辯書對此種起因亦所不爭乃不依法處理而竟派隊圍村並演成毆捕懸抄等事雖原訴呈謂該縣長有賄徇勾結情節尙難證明然其操切從事且對於所懸圍隊復置付不力任其擾民違法失職之咎殊屬無可解免關於乙點按廣東第七區專員公署查復文飾表一經電令該縣設法制止復於同月十九日訓令四點(一)本案係因墳地爭執應由司法範圍縣府無權受理應請加管區人憑向法院請將理(二)派法該村圍隊逐姓日撤退(三)如機關未成立彼拘之陳壽一等即應準同家保(四)如確有機關行刑應將雙方著將案究辦勿待勒令訴限本文三日內遵辦後核去後越時多日未據遵辦具報核到因一併亦故違延不遵而十一月十九日據縣轉拘之陳村一等五名府署業經查明交作省府尙有陳三傳一名府署未解經於本月四日午飭查明解署或辦尚未據復一等法該管下級機關對於此案之指示原甚適當而竟包庇不理之方針自應格切遵循乃彼特撥成人等直接處理此事之長官不惟不撤去心職責上之能且以迫強糾紛且使事態擴大歷久不決對於此項命令逆延不遵衡以公務員應遵從上級命令之規定尤有未合中特書向欲就詞證和殊無可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韻 委員王均 委員劉武

委員王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達彬 委員林蘭章 委員鄧子駿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九號目錄

令

實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此後上海公共租界內任何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一律無效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制定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修正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常會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商專門技術人員之管制辦法令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代電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第十條應即刪去令仰遵照並飭局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及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抄發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綜評令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函請將已撥之二十九年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仍擬列作二十九年支出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空軍第十總站會計主任賡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改設考試院會計員為會計主任新發核發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改設陸軍部會計員為會計主任請發核發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字第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已令飭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修正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號 令南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及市政建設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十月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備查由

渝文字第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二九號

渝字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樹清等請假事續表准各給予准章由

渝字第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本院總務處長陳德慶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年度七八九三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計表續報核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銓部呈報審核故員丁維綱等餉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銓部呈報審核委缺等十來博標等餉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收支系統實施預算案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電算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知照由

渝字第一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銓部呈報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學員名冊並請通學界內府照准由

渝字第一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銓部呈報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學員名冊並請通學界內府照准由

渝字第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請本院與內務部及建設部共同辦理日期請率核由

渝字第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請由內務部呈請查核後上報公共租界內有前中興法院之任何非法租界及其任何

渝字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四川省國庫券註冊各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發省呈報湖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發省呈報湖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財政部函請將二十九年度兩廣建設費撥充其金仍列作二十九年度支出一案已令行轉飭

渝字第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和發中央醫院會計主任官章仰轉飭發由

渝字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船務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防官章仰轉飭發由

附錄
中央公署員警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係根據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與上海公共租界有同各國簽訂之協定設置，茲各該法院已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此後上海公共租界內任何非法組織之法院，其所為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應一律認為無效。合行宣告周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為銓敘部科員王錫庚、署銓敘部科員周再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王錫庚、苑玉華、陸士侃為銓敘部視察，周再興署銓敘部視察，李惟樂、南汝達、高同稷、黃光燾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秘書孫奩崙另有任用，孫奩崙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四二九號

派汪國棟爲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汪國棟兼江蘇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管歐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任命韓安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彭元漢爲農林部墾務總局總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愷呈，請將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黎葛民、李登俊免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愷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黃孝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任命張國書署蒙藏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任命尹贊勳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副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兼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免去兼職。此令。
兼駐委內瑞拉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李迪俊兼中華民國駐哥倫比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李迪俊兼中華民國駐委內瑞拉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于煥吉署駐紐約總領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二七八號呈稱，

「查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主任，業經本處依法分別設置，并遵員代理在案。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制定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九條，提經本處第二一八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處字第二七六號呈稱，

「竊查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現有應行修訂之處，爰提經本處第二一八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

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七五七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專門技術人員之管制辦法，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查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業經本府分令飭遵在案。茲據文官處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四二九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二二七八二號代電開，「查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業經本廳以國綱字第二二三三六六號公函分達在案。茲奉諭該項辦法第十條，應即刪去，并責成主管機關剋日切實執行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處字二八五號呈稱，

「竊查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及統計室組織規程，均已不盡適用，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暨有關各法令，並參酌該院實際情形，分別酌予修正，提經本處第二一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各修正規程，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暨統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綱字第二一九六七號代電開，「國民政府文官處勛鑒，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稱，「本會依照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考核中央黨政機關二十九年工作成績，經於本年四月分別組織中央黨務政務考察團實地考察並呈報有案，茲查該項考察業已辦理完畢，經擬具中央黨務政務機關二十九年工作成績考察總報告書二冊，分報告表二十九份，依照本會組織大綱第十六條關於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工作考核情形及意見經本會會議決定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之規定，提出十月十五日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黨務政務兩種總報告內容，均尙詳盡具體，雖未明定優劣等次，而於總結評述之中，已寓分別戒勉之意，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別行知中央秘書處及五院轉飭各部會遵照改進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前項總分報告書表實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綜核該會所報考核之結果，各機關工作大致多能按照預定計劃辦理，著有相當成績，惟是考核之意義，在於深究得失利病之本原，以爲因革損益之依據，然後可以收彰往來之效，綜合此次考核意見，各機關共同缺點約有數端，一曰計劃不盡切實也，各機關工作計劃，貴能切合事實，把握重心，若包舉過寬，不顧實際，甚或不合於中央指示之方針，缺乏與各方應有之聯繫，則推行之際，必滋叢勝，而對下級計劃之指示，又不能適合時地，把握中心，尤必致影響整個事業之成敗。二曰進度不盡相符也，計劃既定，自宜計日程功，若實施之際，不能隨時檢討，貫徹初終，則玩愒泄沓，與凌躐鹵莽，厥失維均。三曰指導不盡提要也，中央各部處會，實

在指導督促，若不能依據工作計劃之方針及進度予下級機關以適宜之指導，則執行者莫知如何，必難獲得預期功效，命令之不貫徹，殆皆造因於此。如曰統計不盡精確也，據報考核所得，幾不能得一確實之數字，以云計劃政治，實多遺憾。他如各機關本身及對下級之考核，是否嚴密，人事之健全合當與否，經費之勻稱經濟與否，均為事業之成敗所關。除將分別開列各機關所應改進事項另行抄發，俾各悉心體認盡力改進外，茲將一般所應改進之點，臚舉如次，(甲)關於工作者，一、慎設計，過去黨政機關之工作計劃，多為各自之工作計劃，而非基於政策上之整個設計，以致輕重不勻，本末倒置，甚或閉門造車，自相掣肘，削足適履，大費周章，今後之改進，必當首重工作計劃，以進於計劃政治計劃經濟之途，以設計機關提其綱，而各機關分其任，應各部分之工作計劃，可合而為一整個之計劃工作，則執行之際，乃可分途並進，共赴一鵠。二、重命令，命令不貫徹之弊所在皆是，今後之改進，務使層級執行者皆明瞭於命令之意義，尊之重之，人人負責，事事實踐，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以求命令之始終貫徹與嚴整。三、勤督察，督導與考察，為澈底推行行政令之要着，各機關對於所屬或漫無考察，或雖有考察而不能為嚴密之督促與扼要之指示，雖有計劃，罔著實效，今後改進，所宜勤加督察，嚴密指示，俾上級不致與下級脫節，工作不致與計劃兩歧，則行政效率之增進，乃有可期。四、嚴考核，行政三聯制之推行，雖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綜考核之責任，然各機關本身之考核，尤為切要，此後所宜力行無間，使綜核名實無所遁飾，庶幾計劃工作為不虛，執行工作為不苟，乃可收整個之實效。(乙)關於經費者，一、加強事前監督，黨務方面，中央財務委員會對於黨務經費，負事前監督之責，但事前之審核，莫要於設計，今設計局業告成立，黨政兩方均宜與之取密切之聯繫，加強其審核，完成其事前監督之任務。二、厲行事後監督，在黨為中央監察委員會固有之職權，在政為審計機關職

權，以往對於預算與決算制度之執行，尙覺不免寬大，此後改進，允宜嚴厲執行，毋稍牽就。三、妥訂預算，預算與工作之配合，一爲比例問題，一爲時效問題，前者在中央統一設計以後，當可斟酌緩急，釐定標準，但各機關編造工作計劃與預算時，尤應密切注意，例如黨務機關，多爲戰前舊預算，配合不稱，實施卽感困難，至以時效言，過去政府機關預算，因程序較繁編造或緩，雖經主計機關力予改進，仍往往不能因應事業之需要，但在此抗戰期間，以比例法重訂預算，實爲必要，對於實物預算與人工預算等，尤應妥善編配。四、力行決算，預算既已確立，對於計算之審核，自應力求切實，而各級黨政機關，尤應厲行年終決算，審計機關，並須按年造具審計報告，指出經費支出與工作配合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以爲施政之參考。(丙)關於人事者，一、慎銓衡，欲求人盡其才，必縝密銓衡於初，嚴格訓練於後，以過去用人而論，在政府則公職候選人員與專門職業人員技術人員之考選尙在推進中，而各機關引用人員，不必盡由考試，猶待積極推行逐年遞增之辦法，至於黨務機關，原訂有任用薦舉之章則，而執行不盡嚴格，揆諸國父公職候選人應先經考試之遺教，今後各級黨部人員，亦應加強甄銓考驗，以選拔健全之幹部，此則關於人事部分首宜改進者也。二、重考績，關於黨政機關人事之考績，法有專章，推行已久，在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更有嚴格之規定，其最後乃更使工作之競賽，評判優劣，以爲考績，願各單位是否悉已推行盡善，是否實在公平，據報此次考核各機關人事結果，仍有不少因循之風習，前在八中全會對黨務工作之指示，再三注意黨員服務與考核，並規定在職工作人員之日記與學術之研究，今後各機關對於人事之改進，宜卽切實推行。三、嚴賞罰，綜核名實，以信賞必罰爲先務，現在黨政工作與人員之優劣賢否，雖經考成，鮮予賞罰，敷衍因循之習，由此而生，劇致黜陟無聞，漸失考成之意義，今後欲求黨政之修明，紀綱之嚴肅，深望於此加之意

也。四、人事必求與工作配合，人事與工作之配合，要在人無閒冗與人盡其才，就大體言之，黨政各機關自宜有確定之編制，限度之名額，以分配於預算之中，使與工作相稱，而人事更動，允宜減少，事業機關工作人員之待遇，酌予提平，臨時人員，尤應以事業為對象，使毋浮濫，目前中央黨政機關，不免編制龐大，地方下級機關，則情形困難，其人員標準及待遇既低，員額亦欠充實，致直接舉辦之各項重要事業，無法推進，此外尚有事業業已停頓，而人員仍舊坐令閒散，未能妥為運用者，凡此現象，均亟待於改進，今日國家行政與黨務進行，互為影響，如能悉本行政三聯制之精神及時改進，則兩名核實，日新又新，黨務政治，均不難日臻上理。除分電外，合亟鈔發政務部分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考核總報告中主計處及中央研究院之綜結評語二份，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改進」等因。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該處綜評語，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
中央研究院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綜評一份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議字第八三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五八五一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九年度國庫未經依限結束各款，前經開具清單，於十一月六日以庫渝字第三四四六六號函請貴處

仍列作二十九年支出，俾清帳目在案。茲查尚有二十九年建設事業專款基金貳千壹百萬元一款，前以交通部航委會等機關急需款項，經先行函請中央銀行照撥在案，嗣於該年度結束時，未及補填支付書，茲為顧全事實，劃清年度起見，擬請仍將該款列作二十九年支出，以資結束，相應函請查照併案轉陳備案，俾使補辦手續，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財政部函請將已撥之二十九年建設事業專款基金貳千壹百萬元，仍擬列作二十九年支出，係為劃清年度收支，卓願事實起見，經應查核，尚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四二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滄處字二八四號呈一件，呈報空軍第十總站會計主任停用官章日期，仰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滄處字二八二號呈一件，呈報改設考試院會計員為兼任會計主任，以原任會計員廖開賢升充，仰新鑒核發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滄處字二八一號呈一件，呈報改設餘款會計員為兼任會計主任，經委李永年先行代理職務，請鑒核發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滄處字第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呈擬福建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請鑒核令行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遵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滬應字第二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交通郵統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知照，並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南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庚呈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及市政建設委員會三十年九十兩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隨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勇肆字第二零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西康名木利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勇拾字第二零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樹濟等二員請獎，事經查，發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王樹濟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諭字第四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第二零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秘書長陳義視事日期，請委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國字第零三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七八九三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類，祈委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丁維綱等二十二員卹案，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士宋鴻禧等十二名卹案，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九號一件，為呈報本院經訓院長水應卸職日期，請要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滄字第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請轉呈明令宣布此後上海公共租界內自稱中國法院之任何非法組織，其所為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一律認為無效等情，轉請要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宣告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勇拾字二零三七九號呈一件，呈報四川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將用國防官章日期，檢呈印稿，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二零三八零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湖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稿，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拾字二零三七五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湖南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糧食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藏字第八三七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以二十九年年度函撥之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二千一百萬元，請仍列作二十九年年度支出，以便核辦手續一案。經核實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二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滙總字二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中央醫院會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通拾字二零一一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屬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案可也。此令。

行政院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吳顯藻 四川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安徽盱眙人 住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院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顯藻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四川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晨大雨之際監覺有犯人挖洞情事除經捕獲一名外計被脫逃犯竊盜及脫逃等罪未決犯何錫臣等六名事後該涪陵地方法院院長吳則韓前往勸查逃犯保釋正風第三舍木條拔開一條再由七層空房挖洞外出洞口約一尺餘四川高等法院據報轉呈司法行政部鑒核同部除指令准將該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吳顯藻先行撤職外並咨送審議委員會本會正核辦聞復准咨稱該看守所又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晨脫逃未決犯周成章一名其脫逃情形係由該看守所所長吳顯藻該犯服挑水勞役於是日晨命看守張玉森押視出外挑水送所行至東門被前以力乏稍事休息忽有軍隊經過該犯即乘混亂之際逃竄無蹤請予併案核辦到會
本案第一大部分付懲戒人經依法提出申辯在案其第二大部分飭具申辯命令等件本會前經函請四川高等法院轉發去後同院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將被付懲戒人乘經簽章之送達經函送來會其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欄填明為三十年三月十八日但迄今並未提出申辯逾期已久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查看守所所長職司戒護應如何妥慎萬事以防疏虞乃該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竟一再疏視人犯而該犯第一次之疏脫情形係被人犯拔開木條挖洞竊逃出此種動作應非毫無消息何致一無覺察其管理不嚴已可概見申辯雖向自知咎戾未作諱卸之詞然仍不知事前密後時加審慎致在業經撤職尚未卸任之期間內又發生人犯於服役之際乘間脫逃情事查看守所規則並無遺誤未決犯服役之規定該所長昧於法令令遺其服役而又疏不嚴不嚴被其脫逃失之咎尤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顯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銜 委員吳顯藻 委員劉式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錫麟

委員宋述禧 委員林鼎東 委員鄧子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資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二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實得條例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令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令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令

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令

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令

修正實得條例令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令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令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

宣告強犯張紅皮減刑令

褒獎雲南石屏縣李茂興捐資興學令

褒獎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十九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三〇號

訓令

渝文字第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航空委員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編修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隔離病院助理護士吳連忠卹金及殮葬費勸支案分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號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考選委員會計統計兩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敵國人民檢查辦法擬陳奉批准子備案分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費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軍費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五號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一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修正宣誓條例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每人每月增加二十元一歲

渝文字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擬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號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法 規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三條 本公債依左列方法購買及發給債票。

一、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按其所交之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

二、以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匯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比價折合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

三、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八種，均為無記名式。

修正民國二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債分十萬元萬元五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九種，均為無記名式。

修正民國二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債分十萬元萬元五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九種，均為無記名式。

宣誓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自保甲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

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

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收縮稅及不屬

於關務署直接稅處所征之新辦各稅事務。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稅款之徵收報解事項。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關庫署爲之。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情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稅務督察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駐各省區督察稅務，稅票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監視本署主管各種稅票之印製。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在公立同等學校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期間，至少應有八年在同一學校服務。但因病請假在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經學校許可，並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者，得以前後服務年數合併計算，其因戰事而服務中輟者亦同。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前項連續服務年數之計算，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茲修正宣誓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茲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司法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湖南高等法院呈報辰谿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王正呈，請將監犯龔紅皮減刑一案，經本院詳加審核，該龔紅皮因犯殺人及傷害人身體二罪判處執行無期徒刑，送監執行，平日恪守監規，偵敵機轟炸時，不附衆脫逃，並幫同救護被災人犯，其情洵足嘉尚，擬請依法宣告減刑，以示勸勉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龔紅皮原判處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雲南石屏縣李茂興，捐助省立龍武小學資產拾五萬元，核與捐資助學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李茂興慷慨捐鉅資，嘉惠宸蒙，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捐資助學達壹百四十餘萬元，經主管院部查核與捐資助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嘉獎前來。查該主席熱心教育，裨益地方，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資矜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薛利洵署銓敘部湘粵桂銓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沈鴻烈另有任用，沈鴻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牟中珩兼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衛立煌另有任用，衛立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兼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培基兼河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包可永、周一鵬呈請辭職，包可永、周一鵬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懋厚、秦望山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寧夏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駱美奐另有任用，駱美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星舟為寧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星舟兼寧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趙德恆另有任用，趙德恆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參事孫曉樓另有職務，呈請辭職，孫曉樓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秦政修、唐空為廣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劉鈞、申鎮

為廣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羅蔭、劉華斌為廣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韋燁、馬介

眉為廣西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仲衡為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惠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岳持齋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考試院祕書長李培基另有任用，李培基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大齊兼考試院祕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二八三號呈稱，

「竊查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現有應行修正之處，並經提交本處第二一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

知照」

等情，查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八二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勇拾字第一九八六一號函，以據衛生署呈，為福建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隔離病院助理護士吳運忠因公染疫身故，核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擬照同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給予九等卹金一千元，殮葬費二百元等情，應予照准。除令財政部在本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并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福建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隔離病院助理護士吳運忠卹金一千元殮葬費二百元，行政院擬請在三十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監	監察院	蔣中正
行	行政院	于右任
財	財政部	孔祥熙
審	審計部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二八七號呈稱，

一查考選委員會會計統計事務日增繁劇，原有組織規程，實有修訂之必要，爰將會計統計兩室組織規程酌加修正，并提經本處第二二〇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是否合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會計室統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六日國紀字第二二八九八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三日順案字第五一號公函開，「查敵國人民檢查辦法，現經本院

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一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現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及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徐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七零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渝歲字第一二八三號公函，以奉鈞府訓令編就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辦
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計抄發原附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職人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一〇・八三七・八一			
第一項	營業稅	九四九・二〇六			
第二項	土地稅	八・四八二・二〇一			
第三項	房產稅	一・四〇六・四〇四			
第二款	規費收入	五・五〇〇			
第一項	行政規費	五・五〇〇			本項係利濟高潔樂區放學官 獎勵支費及證書費收入
第三款	司法收入	七・一〇〇			
第一項	司法收入	七・一〇〇			本項係省地方司法收入故編 入省地方預算
第四款	物品售價收入	四一・〇〇〇			
第一項	出產物品售價	四一・〇〇〇			本項係染織工廠出品收入三 萬元毛織指織所四千元化學 工廠五千元造紙廠二千元共 如上數
第五款	租金使用費收入	一三三・五八四			
第一項	地租	一三三・五八四			
合 計		一一・〇二四・九九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補助收入	一七·九七四·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補助	一七·九七四·〇〇〇			
合	計	一七·九七四·〇〇〇			
總	計	二八·九九八·九九九			

本項係補助行政費二百一十六萬元游藝費六十萬元會計室經費二萬四千元義務教育費十九萬七千五百元本年度新擴增一千五百元共如上數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二二一·一一二·〇〇〇			
第一項	各縣縣行委員補助費	二二一·一一二·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二·七七三·五〇五			
第一項	山東省政府	二·一七一·九五〇			
第一項	山東省臨時參議院	七三·三八〇			
第三項	民政廳	一一四·九二五			
第四項	山東省勸業委員會及所屬	一一八·二三七〇			
第五項	山東省交通聯絡站	二八四·八八〇			

本款均係省地方司法支出故
均列入省地方預算

第三款 司法支出	五二〇·六二五		
第一項 各縣整理司法經費	一三一·三二三		
第二項 監獄附看守所	三〇三·六七八		
第三項 司法處	八五·六四四		
第四款 保安支出	五·五九二·六六三		
第一項 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及所屬各縣保安旅團隊部	一·六一四·一九三		
第二項 山東省保安隊和各政治組	三·四六一·五一六		
第三項 財務支出	五一六·九七四		
第五款 財務支出	一·〇六二·九七八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	二·〇六二·九七八		
第六款 教育文化支出	二·二九八·六四九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	一九一·〇八五		
第二項 省立各級學校	五七二·九四九		
第三項 學生膳食津貼	三九五·〇三〇		
第四項 特殊養教	三四三·七六〇		
第五項 特種教育	七九五·七八〇		
第七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〇九八·一六〇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二·〇四三·〇〇五		

第二項	山東省政府糧食管理處	三八五八八		
第三項	山東省政府糧食製造廠	一六五六七		
第八款	補助支出	一三五五四八三		
第一項	補助縣政府經費	一三五五四八三		縣政府經費本年度由省補助半數
第九款	救濟支出	九六一〇一九		
第一項	山東省振濟會及所屬	九六一〇一九		
第十款	海關支出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海關金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款	衛生及治療經費	一〇五五二二		
第一項	衛生及治療經費	一〇五五二二		
第十款	其他支出	二八一五一五三		
第一項	國民兵團	二四三三八八三		
第三項	三民主義青年團 山東支團部及所屬	一九二四八〇		
第四項	山東省政府印刷工	一八八七九〇		
第五項	預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預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六七四九〇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第肆四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預算表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印刷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一・一四九・六八五			
第一項	山東省政府	一・五〇一・七一			
第二項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	一・二一・四二〇			
第三項	民衆廳	一五・九〇〇			
第四項	山東省勸業委員會所屬	五一〇・六五四			
第三款	保安支出	三・八〇八・三八四			
第一項	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及所屬	三・八〇八・三八四			
第四款	財務支出	九七・三〇〇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	九七・三〇〇			
第五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一九四・八四二			
第一項	公立中小學校	三六一・六三〇			
第二項	社會教育	七〇・九八一			
第三項	特殊教育	四六・二四〇			

第四項	學生膳食津貼	二八二·九九六
第五項	特種教育	三七一·八〇〇
第六項	其他文化費	一六一·一九四
第六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四五·〇四三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	一四五·〇四三
第七款	救濟支出	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山東省振濟會	二四·〇〇〇
第八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三三·〇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支出	八四一·八三五
第一項	其他支出	八四一·八三五
合	計	七三二四·〇六八
總	計	二八·九九八·九九五

總說明

-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入歲出各為二八·九九八·九九五元
- 二、查得省二十九年度概算數未經核定故未列上年年度預算數
-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四三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宣誓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行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宣誓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九二七號函開，「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依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應依據生活指數，按期修正，酌予增減，茲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三日渝公字第三九號公函，以據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份重慶市公務員生活指數報告表，認為有增加生活補助費之必要，經提出院會議決，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每人每月增加二十元，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立法院院長 于右任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七一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滄議字第一二八三三號公函，以奉鈞府令編就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核議等因。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經呈請，遂於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四第一一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核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提經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并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二一 渝字第四三〇號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稅收入	八〇〇五·七二八			
第一項	土地稅	三·五〇五·七二八			
第二項	營業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一·四四五·九二〇元經照案改列如上數
第二款	規費收入	三〇四二·〇一五			
第一項	行政規費	二·八五一·七二七			
第二項	事業規費	一九〇·二八八			
第三款	物品售價收入	七·五〇〇			
第一項	出產物品售價	七·五〇〇			
第四款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一·一三九·八三三			
第一項	利息	一·一三三·二〇〇			
第二項	紅利	一〇一六·六三三			
第五款	公有營業及事業盈餘收入	六·六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一二九·二〇〇元經照案減去六·〇〇〇元計如上數
第一項	公有營業盈餘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二·八九七·九五〇			

科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說	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九九一·一三二			
第一項	業務費	九九一·一三二			本項原列一〇五五·二六 二元經照案減列二〇·五 二元又增列一三七·四 二元計列如上數
第二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八·四六六·〇〇〇			本項原列五·二三〇·〇〇 元經照案增列五·一三〇·〇〇 元經民牧容費一·九三〇·〇〇 元軍車費一〇〇〇·〇〇 元輪工費一〇〇〇·〇〇 元推行公費一〇〇〇·〇〇 元其列如上數
第三款	第一項 門金	六五·八二二			本項原列六四·八二二·元 照案減列一·〇〇〇·元計如 上數
第二款	沒收金	二·〇〇〇			本項原列八·〇〇〇·元 案減列六·〇〇〇·元計如 上數
第四款	其他收入	一一〇·八一·四一二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一一〇·八一·四一二			
合計		三三·三八三·一五四			
總計		五五·〇七六·一八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款 行政支出

四·三五八·五四四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八七〇·一七四

第二項 地政費

一·四〇〇·〇六二

第三項 省參議會

八八·三〇八

第三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三·五五三·一八三

第一項 高等教育經費

三四一·七一九

第二項 中等教育經費

六一六·一四一

第三項 師範教育經費

九二六·四四六

第四項 職業教育經費

三三三·八一四

第五項 農林教育經費

一五九·六三七

第六項 衛生教育經費

一三五·三一一

第七項 初等教育經費

一一六·五三二

第八項 社會教育經費

二〇七·七二七

第九項 留學經費

二二二·九一一

第十項 獎學金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項 補助經費

四一四·九八八

第十項 其他

六一·九一五

第四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四六八·七五四

本項原列定法支出標改列本項內

第一項 經濟及建設費	八三六·六二八	本項原列九一八·五六四元 經照案減列茶葉管理費八一 九三六元故列如上數
第二項 農林費	三二七·六二四	
第三項 交通費	三〇四·五〇二	
第五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九五六·三六三	
第一項 衛生費	九五六·三六三	
第二項 保健準備金	七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七五六·三六三元 經照案增列防疫總辦二〇〇 〇元故改列如上數 本項原列二·〇〇〇元 經照案減列一·〇〇〇元 故列如上數
第六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三四七·三一八	
第一項 救濟費	七三·一五二	
第二項 救災準備金	一·二七四·一六六	本項原列五〇〇·〇〇〇元 經照案增列七·四一·一六六 元共列如上數
第七款 保安支出	六·一三九·八六一	
第一項 地方保衛費	四·五八六·〇八五	
第二項 警備費	七二八·六二六	
第三項 防空費	八二二·一九〇	
第四項 民團費	一一·九六〇	
第八款 移殖支出	一九〇·五八四	
第一項 墾墾費	一九〇·五八四	

<p>第九款 附屬支出</p> <p>第一項 雜征費</p> <p>第十款 債務支出</p> <p>第一項 債務基金</p>	<p>六三九·九四三</p> <p>六三九·九四三</p> <p>一九四三·二〇〇</p> <p>一一二八·〇〇〇</p>	<p>本項原列二〇二六·〇〇〇元經照案減列九〇〇·〇〇〇元計如上數</p>
<p>第二項 借款基金</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八一五·二〇〇</p> <p>五〇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p>	<p>本項原列五三·〇〇〇元經照案減列一〇〇·〇〇〇元計如上數</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一一三三·三〇二九</p> <p>三二四·五八五</p> <p>七九一·一七六一</p> <p>三二〇·四八八</p> <p>六〇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p> <p>三三五二·四〇四</p> <p>一三五二·四〇四</p>	<p>本項原列五三·〇〇〇元經照案減列一〇〇·〇〇〇元計如上數</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三二四·五八五</p> <p>七九一·一七六一</p> <p>三二〇·四八八</p> <p>六〇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p> <p>三三五二·四〇四</p> <p>一三五二·四〇四</p>	<p>本項原列五三·〇〇〇元經照案減列一〇〇·〇〇〇元計如上數</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三二四·五八五</p> <p>七九一·一七六一</p> <p>三二〇·四八八</p> <p>六〇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p> <p>三三五二·四〇四</p> <p>一三五二·四〇四</p>	<p>本項原列五三·〇〇〇元經照案減列一〇〇·〇〇〇元計如上數</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三二四·五八五</p> <p>七九一·一七六一</p> <p>三二〇·四八八</p> <p>六〇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p> <p>三三五二·四〇四</p> <p>一三五二·四〇四</p>	<p>本項原列五三·〇〇〇元經照案減列一〇〇·〇〇〇元計如上數</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三二四·五八五</p> <p>七九一·一七六一</p> <p>三二〇·四八八</p> <p>六〇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p> <p>三三五二·四〇四</p> <p>一三五二·四〇四</p>	<p>本項原列五三·〇〇〇元經照案減列一〇〇·〇〇〇元計如上數</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三二四·五八五</p> <p>七九一·一七六一</p> <p>三二〇·四八八</p> <p>六〇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p> <p>三三五二·四〇四</p> <p>一三五二·四〇四</p>	<p>本項原列五三·〇〇〇元經照案減列一〇〇·〇〇〇元計如上數</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第十款 附屬支出</p>	<p>三二四·五八五</p> <p>七九一·一七六一</p> <p>三二〇·四八八</p> <p>六〇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p> <p>三三五二·四〇四</p> <p>一三五二·四〇四</p>	<p>本項原列五三·〇〇〇元經照案減列一〇〇·〇〇〇元計如上數</p>

合	計	三六·二四·三一五
---	---	-----------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大款	政權行使支出	二〇二·二〇〇			
第一項	警費	二〇二·二〇〇			
第二大款	行政支出	二·九四七·一三八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二·八八四·七六二			本項原列立法支出經改列本項內
第二項	省參議會	六二·四七六			
第三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一·五四四·三九六			
第一項	義務教育經費	八五〇·四八二			本項原列八·五·四八二元 特種教育經費三 五·〇〇〇元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農林教育經費	五二·四〇〇			
第三項	衛生教育經費	二八·五四八			
第四項	生產教育費	二八·七五〇			本項原案增列
第五項	其他	五八四·二一六			本項原列三八四·二一六元 經原案增列學生膳食準備盒 二〇〇·〇〇〇元計共如上 數
第四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二九九·二七八			

第一項 經濟及建設
八一、一八五

第二項 農林事業
四八六、一一〇

第五項 衛生及治療支出
九九、一六四

第六項 保安支出
九九、四六四

第六款 保安支出
一九〇六、二二二

第七項 警察費
二〇〇、二七二

第八項 兵役費
一〇八、二二八

第九項 民湖費
一八〇、三七八

第七款 移殖支出
六五二

第八項 移殖費
六五一

第八款 財務支出
一一四、八〇〇

第九項 移殖費
三一四、八〇〇

第九款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三、六四八、〇四七

第一項 協助費
二、五二〇、七四八

本項原列八九三、四八五元
經刪減列茶葉管理處培養
費〇、三二〇元計加七數

本項原列一、七零元照案

附列國民教育費大〇〇〇元

〇元忠烈祠保管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〇元推行公務員制度費一〇〇〇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〇 渝字第四三〇號

第二項 補助費	二〇四四·一五一		
第三項 補助游擊區縣份經費	八三·一四八		
合計	二一·四五一·一七二		
常時臨時兩部分合計	四八·五七五·四八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特殊門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二〇〇·六九三			
第一項 經濟及建設事業費		一·二〇〇·六九三			
第二款 營業教育及維持支出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營業資金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債務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償還債本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五〇〇·六九三			
總計		五五·〇七六·一八〇			

總說明

- 一、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編入歲出各為五五·〇七六·一八〇元
- 二、科目之修正及數字之增減均於各該款項內說明
- 三、查續省二十九年度概算數未奉核定故未列上年預算數
-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數 價	日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一號目錄

令

追贈故員丘戈等為空軍上尉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送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二〇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審理判決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超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

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一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審理判決廣西省中山縣民黃貴福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修正學校教職員委名金及獎金條例第一條第八條條文令仰查照并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三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戰時陸地兵險限額鴻本改稱戰時陸地兵險限額說明並定期暫行標準

渝文字第二四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批准子樹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五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令仰查照并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六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仰查照并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七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送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二八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司法部呈准將徐慶金停止任用五年處分未執行部分准予暫緩執行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已分行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〇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考選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已分行轉飭查照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三一號

渝文字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副總長李寶善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副總長王士明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副總長劉萬德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債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及修正

渝文字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將陸地兵險限期說明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給予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吳可讓卹金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嘉獎雲南石屏縣李茂興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嘉獎雲南石屏縣李茂興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四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四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宣誓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四三號 令立法院 呈准司法行政部呈請將湖南辰溪縣監犯刑訊皮戒刑罰經明令宣告撤銷由

渝文字第四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四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四六號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審理判決廣東中山縣民黃貴顯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四七號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審理判決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題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

渝印字第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西康省政府呈請前西康建省委員會秘書何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渝印字第四九號 令司法院 呈准司法行政部呈請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成立日期并請始發印章仰候轉飭備發由

渝文字第五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一條第八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丘戈、湯威廉、張尙仁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署教育部參事盧峻另有任用，盧峻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擬留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文景西署留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屈武、許寶駒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擬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祖述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令電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六九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渝議字第一二八三號公函，以奉鈞府訓令編就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於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提經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孫科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林雲龍
監察院 林森
立法院 蔣中正
行政院 孫科
財政部 孔祥熙
審計部 林雲龍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貴州省地方官通義人經常門常時部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四〇六三·六三四	二五一九·四七七	增	一五四四·一五七	
第一項	酒賦	一六四五·三九四	一·二六〇·三七七	增	三八五·〇六七	
第二項	契稅	一〇五七·二一六	四一七·六五三	增	六三九·五六三	
第三項	營業稅	一三六〇·九二四	八四一·四九七	增	五一九·四二七	本項原列二〇〇七·九二四元經照案移列於臨時月份四七·〇〇〇元故列入上數
第二款	懲罰及賠償收入	二〇三·一二九	六二·二二二	增	四〇·九〇八	
第一項	罰鍰	七六·六二九	四七·〇二一	增	二九·六〇八	
第二項	過怠金	二五·五〇〇	一四·二〇〇	增	一一·三〇〇	
第三項	賠償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款	規費收入	四〇四·三一七	一八七·二六八	增	二一七·〇四九	
第一項	行政規費	二三·八一七	四八·六六〇	減	二四·八四三	本項原列九二五·八一七元經照案減去多列之二〇〇元又刪去推測管理費九〇〇元故列入上數
第二項	事業規費	三八〇·五〇〇	一三八·六〇八	增	二四一·八九二	
第四款	物品售價收入	一七·四一二	一〇·二二〇	增	七·一九三	
第一項	學生物品售價	一五·八〇〇	六七·八〇〇	增	九·〇〇〇	

合 計 九·七五九·二四五 六·七〇六·二八三 增 三·〇五二·九六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類 戰時營業稅	第一款 戰時營業稅	六四七·〇〇〇	六四七·〇〇〇	增	六四七·〇〇〇	本類照案開辦臨時營業稅內分
	第二款 規費收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第一款 其他規費收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第三款 物品售價收入	五二二·四七二	二五〇·〇〇〇	增	二九二·四七二	
	第一款 印刷物品售價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增	二七〇·〇〇〇	
	第二款 其他物品售價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沒收物變價	一一·四七二	一一·四七二	增	一一·四七二	
	第四款 補助收入	五·七三四·八〇〇	三·九三三·〇九八	增	一·八〇一·七〇二	
	第一款 中央補助收入	七三四·八〇〇	三·九三三·〇九八	增	一·八〇一·七〇二	本項原列三·七四·八〇〇元經照案核列國民教育補助費三〇〇元地方行政費三〇〇元地方行政費三〇〇元地方行政費三〇〇元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一·七三〇·〇五四	一·八二四·八一六	減	九四·七六一	中央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第一項	各機關部	第一項	各機關部
第一項	餘	三八七·九五九	六〇·〇〇〇增
第二項	上年歲計結	九九二·八九九	二七·一〇〇減
第三項	以前年度歲入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增
第四項	歸公財產價值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減
第五項	保安處借發條	六六·一九六	增
第六項	雜收入	八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增
第七項	成發雜費	四九〇·四一六	四九〇·四一六減
合計		八·六三六·三二六	五·九八七·九二四增
合計		二·八三九·五七一	二·六四八·四一二增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一三七四增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重慶市地方普通歲入特種門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	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	說明
第一款	賒借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透支借款之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收回資金收入		一八七減	一八七		
第三項	公有事業資本收回		一八七減	一八七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一八七增	九九·八一三		
總計		一·九三九·五七一	一·三三九·九四三增	五·八〇·一八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當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改進行使支出	三五·九〇三	一八八·五六五	一六四·九八八	本項原列六五·一四一元經調整為二九·一五九元計如上數
第一項 省執行委員會	一九四·四〇〇	一四二·七八四	五一·六一六	
第二項 縣黨務補助費	一四七·七二二	三八·〇〇〇	一〇九·七二二	
第三項 保安團隊特需	一一·三八一	七·七八一	三·六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一一二七·五二九	一〇六八·九一九	五八·六一〇	
第一項 省政府秘書處及其他機關	七五〇·五九八	六五三·一八七	九七·四一一	
第二項 民政廳及其他機關	四六八·八六九	三七六·七三二	九二·一三七	本項原列一〇四五·七二〇元經案將省警廳移撥五二五·〇〇〇元消防局撥支五〇〇·〇〇〇元移入保安支隊將民收所經費三〇·五六元移入供育及救濟支出計如上數
第三項 省臨時參議會	五二〇·六二二	三九·〇〇〇	一、一三〇·六二二	本項原列法支出總額案移
第三款 司法支出	二九四·八五一	二九四·八五一	二九四·八五一	
第一項 司法支出	二九四·八五一	二九四·八五一	二九四·八五一	
第四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九七五·五五六	一·五九九·二一八	一、三七六·三三八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一五三·八五三	一一六·〇三五	二七·八一八	

第二項 中等教育	九六四·六四四	六二五·七九增	三三九·四六五	本項原列九六六·六四四元 經照案核列二·〇〇〇元故 列上數
第三項 初等教育	七六二·八四四	四二·五六增	三四·〇二八	
第四項 國民教育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本項原列二二八·〇〇〇元 一元原照案核列一七三·八 八一元故列上數
第五項 社會教育	一九五·三〇七		二〇一·〇八七減	六·七八〇
第六項 教育補助費	二二二·三六三	一一五·五六二增	一〇六·八〇一	本項原列二二二·三五五元 經照案核列九元共如上數
第七項 其他文化費	八三·一〇五	一七·六〇九增	六五·四九六	本項原列二二·七〇五元 經照案核列二元共如上數 照案核列二元共如上數 費四九·四〇〇元共如上數
第八項 義務教育		四七·〇四九減	四七·〇四九〇	
第九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一九八·五八六	四七七·三四八增	七二〇·二三八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機關	一一九八·五八六	四七七·三四八增	七二〇·二三八	本項原列一〇四·八一七元 經照案核列二元共如上數 五·四〇〇元合作小費四 八·四〇〇元共如上數
第六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一二一九·一一三	六四八·三一九增	五七〇·七八四	
第一項 衛生處及所屬機關	九六九·九四三	六三六·一三三增	三三三·八一〇	
第二項 衛生補助費	七一·二七〇	一一·二九六增	五九·〇七四	
第三項 衛生基金	一七七·九〇〇	增	一七七·九〇〇	
第七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二〇五·二〇八	一五八·一九二增	四七·〇一七	
第一項 振濟會	二二二·二七九	一六·九九一增	五·二八八	

第二項	於海及補助經費	四二、九二九	一、一〇〇	增	四一、七二九	本項原列一、三四〇元經照案移列省民政廳所經費二、五六〇元經省府撥費九、〇二八元共計如左
第三項	救災準備金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八款	保安支出	二、三六七、二六一	一、三一五、九四四	增	一、〇五一、二八七	
第十項	保安處及所屬機關	二、二八八、二三三	一、二六一、〇四四	增	一、〇二七、一八九	本項原列一、六三八、九七一元經省府撥費二、〇〇〇元共計如左
第九款	財務支出	一七八、九九八	五四、九〇〇	增	二四、〇九八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九〇三、〇四二	一、二六八、八〇七	減	三六五、七六五	
第二項	財務補助費	一三一、九五二		增	一三一、九五二	
第十款	債務支出	二五、七五四	二五、七五四			
第一項	債務利息	二五、七五四	二五、七五四			
第十款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十款	公務員撫卹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十款	普通補助及協助支出	六一、一七五	六三、六六一	減	七四九、二九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第一項 補助支出	六一一·七五四	一、三六六·一四五	一、四九九·二九一	本項原列七〇六·九四六元，經撥充第一日、至十四日共計八九·七九二元，移列於其他支項第十五日、四〇〇元，移列於經濟及建設支項外計列上數。
	第五款 合作事業支出	三〇三·二二九	三〇三·二二九	三〇三·二二九	
	第一項 合作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三〇三·二二九	三〇三·二二九	三〇三·二二九	
	第五款 防空支出	三六二·三〇八	二五〇·一〇三	一一二·二〇五	
	第一項 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	三六二·三〇八	二五〇·一〇三	一一二·二〇五	
	第五款 其他支出	二八三·〇〇〇	四七二·五九四	一八九·五九四	
	第一項 其他支出	二八三·〇〇〇	四七二·五九四	一八九·五九四	本項原列一九三·二〇八元，經撥充移列補助各機關經費八九·一七九元，其餘如左：數三二·〇〇〇元，經撥充本步原列第一二項撥充共三二·〇〇〇元，又去原第四款教育及文化支出內多列之三〇〇〇元，共計如上數。
	第五款 預備金	一、一四一·四一三	三八四·五六六	七五六·八四七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五三三·〇〇〇	三八四·五六六	一四七·四三四	
	第二項 第二預備金	六〇九·四一三	增 六〇九·四一三	增 六〇九·四一三	
合 計	一一、九三七·九九七	九、八三五·四六三	增 三、一〇二·五三四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二、四六二·〇八三 一〇、一〇六·一 增 二、三六一·〇三三

第一項 機關	民政廳及其他	一三二·九五〇	一〇一·〇六一	增	二一·八八九	本項原列九六九·三八八元 經照案移入省臨時參議會 看三三·〇九〇元移出游辰 收容所及濟良所被服費九 〇〇元糧食管理局事業費 八七〇元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經費	行政幹部訓練	二二五·二六·一九七		增	二二·三二六·一九七	
第三項 書局委員會	各縣行政訓練	一二·九三六		增	一二·九三六	
第二項 教育及教育支出	保育及教育支出	九·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	
第一項 游民收容所及 濟良所被服費		九·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	本項由行政支出移列
第三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二八九·一六八		增	七三·三三四	二二·八四四
第一項 機關	教育廳及所屬	二八五·一六八	七三·三三四	增	二一·八四四	本項原列一一五·五〇〇元 經照案內常時部份移列非常 時期節餉學生伙食補助費一 六九·六六八元其列如上數
第四項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三二·八四九	四〇八·三五八	減	八五·五〇九	
第一項 機關	建設廳及所屬	三三二·八四九	四〇八·三五八	減	八五·五〇九	本項原列二五二·七四九元 經照案移列合作事業費六九 〇〇元共如上數
第五項 衛生及治療支出		二〇〇·五五〇	一七〇·四〇〇	增	三〇·一五〇	
第一項 機關	衛生處及所屬	二〇〇·五五〇	一七〇·四〇〇	增	三〇·一五〇	
第六項 保安支出		一三七三·一五七	三三一·五七九	增	一〇四一·五七八	
第一項 機關	保安處及所屬	一三五三·四三一	三一·八五三	增	一〇四一·五七八	本項原列四八二·九〇三元 經照案移列糧食管理處業 費八七〇·五二八元共列如 上數
第二項 中隊	各區保安甲種	一九·七二六	一九·七二六			

第七款	財務支出	九一·七八二	四八六·八九九	增	四二四·八八三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九一·七八二	四八六·八九九	增	四二四·八八三	
第八款	軍事補助及補助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四·六四二	減	八〇四·六四二	
第一項	補助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四·六四二	減	八〇四·六四二	
第九款	防空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增	一八三·〇〇〇	
第一項	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增	一八三·〇〇〇	
第十款	合作事業費		一三·四〇〇	減	一三·四〇〇	
第一項	合作委員會臨時費		一三·四〇〇	減	一三·四〇〇	
第十款	其他支出	四三·七八五	二七·五五八	增	一六·二二七	
第一項	軍管區司令部特務大隊	四〇·七八五		增	四〇·七八五	
第二項	退稅支出	三·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支出		二七·五五八	減	二七·五五八	
合計		五·七八八·三七四	二·五七八·九二二	增	三·二〇九·四五三	
常時臨時兩部合計		一八·七二六·三七二	二二·四一四·三八四	增	六·三一一·九八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出特殊門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建設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減	七八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九一三·五八二元
經刪去特務費一·
八〇〇元計列如上數

第一項	建設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減	七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二六九,二〇〇		增	二六九,二〇〇
第三項	營業投資	二六九,二〇〇		增	二六九,二〇〇
合	計	六六九,二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減	五一〇,八〇〇
總	計	一九三九五,五七二	一三,五九四,三八四	增	五,八〇一,一八七

本項原列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經照案刪去六八〇,〇〇〇元
 計如上數

總說明

- 一、本堂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議入歲出各為一九・三九五，五七二元
- 二、科目之修正及數字之增減均於各該款項內說明
-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修字第一八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稱，「查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道，為撤銷古阿哥 Kogool 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無理由，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修字第一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廣東省中山縣民黃貴福與黃大昌等，因承領田垣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渝字第四三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鄂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國紀字第一二九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五日順伍字第六六號公函，以據財政經濟兩部會呈，為准中央信託局因適合環境需要，請將戰時陸地兵險限額清本的加修正，改稱戰時陸地兵險限額說明，並規定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查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陸地兵險保險條款，率表費限額清本，前准行政院函請轉陳備案到廳，業經轉陳奉批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復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原附說明業據分呈不再抄送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的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二份

(見渝字第四三零號本報)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立法院 席 林 森
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前經臨時政府公布，並通飭遵行在案。茲將該項全文再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併（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六八號呈稱，

編就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查於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等情。前經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語，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十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總收入 九〇八二・六七〇 五九二九・五〇〇 增 三・一五四・一七〇

第一項 總收入 九〇八二・六七〇 五九二九・五〇〇 增 三・一五四・一七〇

第一項 總收入 九〇八二・六七〇 五九二九・五〇〇 增 三・一五四・一七〇

第一項 總收入 九〇八二・六七〇 五九二九・五〇〇 增 三・一五四・一七〇

第一項 總收入 九〇八二・六七〇 五九二九・五〇〇 增 三・一五四・一七〇

第一項 總收入 九〇八二・六七〇 五九二九・五〇〇 增 三・一五四・一七〇

第一項 總收入 九〇八二・六七〇 五九二九・五〇〇 增 三・一五四・一七〇

第一項 總收入 九〇八二・六七〇 五九二九・五〇〇 增 三・一五四・一七〇

第一項 總收入 九〇八二・六七〇 五九二九・五〇〇 增 三・一五四・一七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四三一號

第二項 出產物品售價	四〇・一三〇	二七・八二五	增	一二・三〇五
第四款 租金及使用費收	四七四・〇三六	三五・八五二	增	四三八・二三四
第一項 租金	四四〇・八三〇	二〇・八五二	增	四一九・九七八
第二項 使用費	三三・二五六	一五・〇〇〇	增	一八・二五六
第五款 利息及利潤收入	二・一八四・五六〇	三三五・三七五	增	一・八四九・一八五
第一項 利息	五三六・九〇〇	三三五・三七五	增	二〇・一五二五
第二項 利潤	一・六四七・六六〇	增	增	一・六四七・六六〇
第六款 公有營業及公益收入	二〇・〇一九・六〇〇	三六一・九七七二	增	六・四〇九・八二八
第一項 公有營業收入	二〇・〇二九・六〇〇	三六一・九七七二	增	六・四〇九・八二八
第七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四・六五五・〇五九	四・一四八・〇二〇	增	五〇七・〇三九
第一項 補助收入	三・四七八・二三九	二・五一六・六五八	增	九六一・五八一
第二項 協助收入	一・一七六・八二〇	一・六三一・三六二	減	四五四・五四二
本項原列三、〇七三、〇六	八元	一元	增	八元
列中央農工部補助費	九、八〇〇元	七、四九九元	增	九、八〇〇元
列中央農工部補助費	九、八〇〇元	七、四九九元	增	九、八〇〇元
列中央農工部補助費	九、八〇〇元	七、四九九元	增	九、八〇〇元
列中央農工部補助費	九、八〇〇元	七、四九九元	增	九、八〇〇元
列中央農工部補助費	九、八〇〇元	七、四九九元	增	九、八〇〇元
列中央農工部補助費	九、八〇〇元	七、四九九元	增	九、八〇〇元
列中央農工部補助費	九、八〇〇元	七、四九九元	增	九、八〇〇元

第八款 其他收入	八八七·三三二	五·四三二·八三八	減	四·五四五·五〇六	
第一項 公債中獎本息	七九二·七三二	一·八一四·七八〇	減	一·〇二一·〇四八	本項原碼一·七一五·三三二 二元原碼案移出公債中獎 還本金九二一·六〇〇元列 入特殊門戶項上數
第二項 其他收入	九三·六〇〇	三五八·六〇八	減	二六五·〇〇八	
第三項 留賦附加團款		三·二五九·四五〇	減	三·一五九·四五〇	
第九款 代辦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代辦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本項係照案由局代收解省二 成收入移列
合 計	二八·五三九·五九八	三·四九一·二八增		八·一九〇·四七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第一款 稅課收入	三·五九八·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	減 五四二·〇〇〇	
第一項 營業稅	三·五六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增 八六八·〇〇〇	
第二項 田賦	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減 四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上年度應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債務及賠償收入	一二五·五二〇	八八·二五八	增 三七·二六二	
第一項 罰金	一二五·五二〇	八八·二五八	增 三七·二六二	
第三款 補助及協助收入	四·八二七·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二七·五〇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第一項 補助收入	第一項 財產及權利價值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七、〇〇〇元，經呈准中央補助，增加五、〇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
	第二項 其他收入	四、八二七,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二七,五〇〇	
第四款 其他收入		一〇,八九九,四三六	一,九四一,二〇〇	增 八,九五八,二三六	本項原列八、〇〇〇元，經呈准中央補助，增加二、〇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
第一項 其他收入		一〇,八九九,四三六	一,七四三,二〇〇	增 九,一五六,二三六	本項原列八、〇〇〇元，經呈准中央補助，增加二、〇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
第二項 產銷稅附加捐		一九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減 一九八,〇〇〇	本項原列八、〇〇〇元，經呈准中央補助，增加二、〇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
合計		一九,四五〇,四五六	九,四六九,四五六	增 九,九八〇,九九〇	
常時臨時兩部份合計		四七,九九〇,〇五〇	二九,八一八,五八六	增 一八,一七一,四六八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特殊門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第一項 財產及權利價值收入	第一項 財產及權利價值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七、〇〇〇元，經呈准中央補助，增加五、〇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
	第二項 其他收入	四,八二七,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二七,五〇〇	
第四款 其他收入		一〇,八九九,四三六	一,九四一,二〇〇	增 八,九五八,二三六	本項原列八、〇〇〇元，經呈准中央補助，增加二、〇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
第一項 其他收入		一〇,八九九,四三六	一,七四三,二〇〇	增 九,一五六,二三六	本項原列八、〇〇〇元，經呈准中央補助，增加二、〇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
第二項 產銷稅附加捐		一九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減 一九八,〇〇〇	本項原列八、〇〇〇元，經呈准中央補助，增加二、〇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
合計		一九,四五〇,四五六	九,四六九,四五六	增 九,九八〇,九九〇	
常時臨時兩部份合計		四七,九九〇,〇五〇	二九,八一八,五八六	增 一八,一七一,四六八	

本項原列七、〇〇〇元，經呈准中央補助，增加五、〇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

本項原列八、〇〇〇元，經呈准中央補助，增加二、〇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

本項原列八、〇〇〇元，經呈准中央補助，增加二、〇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

本項原列八、〇〇〇元，經呈准中央補助，增加二、〇〇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

第一項	公債中籤還本	九二一·六〇〇	增	九二一·六〇〇
合 計		一〇二二·六〇〇	增	一〇二二·六〇〇
總 計		四九〇·〇一一·六五四·二九八·一八·五八六	增	一九一九三·〇六八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開支債券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七四七·六六五	二六二·三六五	增 四八五·三〇〇	本項原列六三三·二三六元，經撥充執行委員費一·七六四元，共列七三五·〇〇〇元。
第一項	湖南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七三五·〇〇〇	二六二·三六五	增 四七二·六三五	本項原列六三三·二三六元，經撥充執行委員費一·七六四元，共列七三五·〇〇〇元。
第二款	第一預備金	一一·六六五		增 一一·六六五	本項原列一一·六六五元。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一九八〇·七五二	二六六八·九九四	減 六八八·二四二	本項原列一九八〇·七五二元，經撥充湖南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經費一〇五二·四四七元，共列二六六八·九九四元。
第一項	湖南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一四六六·六三二	一〇五二·四四七	增 四一四·一八五	本項原列一四六六·六三二元，經撥充湖南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經費一〇五二·四四七元，共列二六六八·九九四元。
第一項	民政廳及所屬機關	四七五·二八一	一六六·五四七	減 一、二四一·二六六	本項原列四七五·二八一元，經撥充民政廳及所屬機關經費一六六·五四七元，共列六四一·七六八元。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三八·八三九		增 三八·八三九	本項原列三八·八三九元。
第三款	司法支出	八五一·二四九		減 八五一·二四九	本項原列八五一·二四九元。

第一項	法院經費		三三〇・三九二	減	三三〇・三九二	
第二項	監所		三五九・四一一	減	三五九・四一一	
第三項	縣司法		一七一・四四六	減	一七一・四四六	
第四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三三九八・一四三	增	六〇九七・一七三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九四九五・三一六				
第二項	農工商專科學校經費	一七五・二四九		增	六九五・五九九	本項原列中區大學經費一〇〇〇元，現因案改列上名。
第三項	中等學校經費	六〇六・六六六		增	六〇六・六六六	
第四項	師範學校經費	六五〇・五七九		增	六五〇・五七九	
第五項	職業學校經費	一六四一・六七七		增	一六四一・六七七	
第六項	小學經費	一九六・二五八		減	八〇・一〇四	
第七項	縣立各校補助費	七九六・七六六		減	八一六・二八一	
第八項	國民教育經費	一七八〇・〇〇〇		增	一・二四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一、三八〇〇元，現因案改列上名。
第九項	社會教育經費	一四一・三八三		增	八三・〇一九	
第十項	湖南留校學生學費	八・六四〇		減	一四・一六〇	
第十項	本省學生獎助費	一六三・八二〇		增	八六・二二〇	
第十項	特種教育經費	一六九三・四九〇		增	一〇八九・二三〇	
第十項	生員教育經費	五二・二〇〇		增	五一・二〇〇	本項原列空增列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五〇九八		增	五〇九八	
第八款 保安支出	五〇六四・三三五	三八三六・五七七	增	一・二二七・七四八	
第一項 保安團及所屬機關	三・六〇五・一一〇	二七七九・五四八	增	八二五・五六二	
第二項 水陸警察機關	六八九・四〇六	五五七・八七四	增	一三一・五三二	本項原列七六一・五四元，經照案增列警政交借及教育費七〇〇元，元戶法人員費一〇〇元，元又照案將各縣警察局補助費一五二・一三六元移列於補助及協助支出計列如上數
第三項 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	六七二・一三二	四九九・一五五	增	一七二・九七七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九七・六七七		增	九七・六七七	
第九款 財務支出	二・七一四・九四二	一・六三八・一六八	增	一〇七六・七七四	
第一項 財政處及所屬機關	二・六五一・八二二	一・六三二・六五九	增	一〇一九・一六三	本項原列二・六八八・六二元，經照案增列海關管理局經費八〇〇元，稅關局經費一〇六・八〇七元，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名產管理經費	一一・八一八	五五〇・九	增	七三〇・九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五〇・三〇二		增	五〇・三〇二	
第十款 債務支出	一・九六二・七〇〇	二・四七〇・二二四	減	五〇七・四二四	
第一項 借下息金	一・四七七・九〇〇	一・五六九・五〇〇	減	九一・六〇〇	
第二項 借款息金	四八四・八〇〇	九〇〇・六二四	減	四一五・八二四	
第十七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九九・八八〇	二六四・五〇〇	增	三五・三八〇	

第一項 文職退休及撫卹	七四·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第二項 武職退休及撫卹	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	增	二九·五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五·八八〇		增	五·八八〇	
第四項 普道協助及督助	六八五九·五九八	一·二五〇·〇〇〇	增	五·六〇九·五九八	
第五項 各縣補助費	六八五九·五九八	一·二五〇·〇〇〇	增	五·六〇九·五九八	○本項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項原列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元又移列一五二·一三六元
第六項 其他支出	四一·一八二	二〇三八·一五八	增	三七三·〇二四	
第七項 其他支出	二四一·一八二	二〇三八·一五八	增	三七三·〇二四	
第八項 預備金	一一八七·八八七	一四二·三三三	減	二三四·四二六	
第九項 第二預備金	一一八七·八八七	一四二·三三三	減	二三四·四二六	
合	計三八七四九·一一八二	三三六二九八	增	一六四一二·八二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議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七·二〇〇		增	七·二〇〇	
第一項 湖南省政府	七·二〇〇		增	七·二〇〇	
第二款 行政支出	三三七·〇六九	四五三·三九	增	三三一·七四〇	
第一項 省政府委員及所屬機關	二七·九〇八	一一·八九九	增	一六·〇〇九	○本項原列二五·〇〇八元 ○原案移列臨時參議會經費二 ○元計增列如上數

第二項	民衆廳及所屬機關	三四九·一六一	三三·四三〇	增	三一五·七三一	
第三款	司法支出		一九三·七〇四	減	一九三·七〇四	
第一項	高等法院臨時費		一三三·七〇四	減	一三三·七〇四	
第二項	各廳所屬不敷費		六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七六〇·一〇二	二二九·三九四	增	一·五三〇·七〇八	本款原列三·二六〇·一〇二元經照案調減中正大學辦費一·五〇〇元計列如上數
第一項	中等教育費	四五·〇〇〇		增	四五·〇〇〇	
第二項	師範學校臨時費	六四·〇〇〇		增	六四·〇〇〇	
第三項	職業學校臨時費	一〇〇八·〇〇〇		增	一〇〇八·〇〇〇	
第四項	小學臨時費	四·〇〇〇	五一〇·七四	減	四七〇·七四	
第五項	社會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	四六·八八二	增	二五·一一八	
第六項	學生救濟代金及免費補助費	九四·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增	七八·六〇〇	
第七項	特種教育費	四六九·三四〇	一一二·二七六	增	三五七〇六四	
第八項	其他文化費	三·七六二	三·七六二			
第五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七一〇·二二〇	五〇〇〇〇	增	六五六·二二〇	
第一項	建設廳及所屬機關	七一〇·二二〇	五四〇〇〇	增	六五六·二二〇	本項原列一七八·六二〇元經照案增列食糧增產經費三一·五〇〇元計列如上數
第六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三〇〇〇〇	四九〇	增	二九·五一〇	
第一項	衛生局及所屬治療機關	三〇〇〇〇	四九〇	增	二九·五一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特殊門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款 保安支出	八六二·八五一	八二六·九二二	增	三五·九二九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機關	七三三·九四〇	四四六·二九六	增	二八七·六四四	
第二項 水陸警察機關	一〇五·二六三	三五〇·二六七	減	二四五·〇〇四	
第三項 防務司令部及所屬機關	二二·六四八	三〇·三五九	減	六·七一	
第八款 財務支出	八七七·八三九	二二四·〇三五	增	六五三·八〇四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八七七·八三九	二二四·〇三五	增	六五三·八〇四	本項原列九六二·二九九元 經呈蒙辦理地稅管理事務臨時費八四·四〇〇元計列如上數
第九款 公務員退休及遺孀支出	八六·二六四	六六·二六四	增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抗戰時期各項補助金	八六·二六四	六六·二六四	增	二〇·〇〇〇	
第十款 其他支出		六·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	
合計	四·七一·四四五	一·六四六·一三八	增	三·〇六五·三〇七	
常時臨時兩部份合計	四三·四六〇·五六三	三三·九八二·四三六	增	一九·四七八·一二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一·六七二·六七六	二〇·〇〇〇	增	一·六五二·六七六	
第一項 營業投資支出		一·二九四·三七二	二〇·〇〇〇	增	一·二七四·三七二	
第二項 營業維持支出		三七八·三〇四		增	三七八·三〇四	

第二款 債券本金	三、八七八四一五	五、八一六、一五〇	誠	一九三七、七三五
第一項 債券本金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借款本金	二、一六八、四一五	四、二〇六、一五〇	誠	二〇、三七七、三五
計	五、五五一、〇九一	五、八三六、一五〇	誠	二八五、〇九九
計	四九〇、〇一一	六五四、二九八	八、五六六	計
總				一、六一九、〇六八

總說明

- 一、本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收入歲出各款四九、〇一一、六五四元
- 二、計以國王及字號者國之應均於各該項或明備內分別說明
-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錄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渝誠字第四零號呈稱，

「案准外交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知字第七八七五號函開，一查本部經常經費，三十年度預算數為壹百壹拾捌萬捌千陸百柒拾壹元，平均每月為玖萬玖千零伍拾伍元有零，雖經極力撙節各項支出暨將辦公必需各物之質量減低，而預算仍不敷應用，加以本部迭遭空襲，損燬甚鉅，為維持辦公計，不得不隨時修理補充，百物飛漲不已，而各項開支實已省無可省，現屆年度終結，估計本部經常費項下支出，尙不敷洋貳拾肆萬柒千貳百壹拾陸元叁角捌分，擬請在外交費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俾資補救，而符手續。查第一預備金原存壹拾陸萬柒千壹百捌拾柒元，並同此次裁撤駐古晉等四領事館公費薪勤捌萬陸千叁百壹拾陸元，共計貳拾五萬叁千五百零叁元，差數應用。除編具追加概算書

五份，呈請行政院核辦外，相應檢同追加概算書一份及附表，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送追加概算書一份附表一份。准此，查外交部所稱三十年度本部各項經常費不敷數二四七·二一六元三角八分，請在現有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二五三·五零三元內動支，經核尙無不合。除將原附各件存案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 考 試 院
監 察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修字第二零號呈稱，

「案准軍事委員會公函開，「據四川省政府呈稱，「查前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學問湛深，思想純正，為本黨忠實黨員，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奉命調豫，臨危不避，於敵騎已至城郊，始奉命撤退信陽，嗣因公受過，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停止任用五年處分在案，計該員前後充任高級司法長官，尙無阻越，按其被議事蹟，亦不無可原。查四川為戰區附近省份，本府保安處承辦軍法案件，日漸增多，而各屬請示有

。戰時特別法令之件，尤其繁瑣，非有熟精法律，資歷老練之員佐理，難期推動靈敏，邊經遴聘，未得其人，該員徐聲金，學行既優，經驗亦富，且為革命有功之員，當此國家需才之際，為事求人，未便久任放棄，擬予招致來蓉，俾資贊助。謹依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二條規定，詳述理由，懇查明咨由司法部核轉將徐聲金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一等情，轉函核辦。到院。查該員徐聲金前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免職并停止任用五年處分，當經檢同議決書，呈請鈞府明令執行，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有指令遵照執行在案。核其被付懲戒事件，尙無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各款所列情形。茲准前由，擬請依照同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將該員徐聲金停止任用五年處分之未執行部分暫緩執行，以策後效。理合呈候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徐聲金停止任用五年處分之未執行部分，准予暫緩執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院處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仰祈審核轉飭列

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處字第八二七號呈一件，以准行政院函，以福建防疫委員會編譯醫院助理員十名，運志卹金一千元發葬費二百元，擬請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同衛生署原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醫務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處字第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考選委員會會計統計兩室組織規程，請等核

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考試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第二零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寶善等六員請受奉給表，檢

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寶善等六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受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滄字第四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滄字第四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第二〇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士明等三員名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王士明一員准給子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郭元孫一名准給子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王炳祥一名准給子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第二零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劉富德獎狀，轉請核給由。呈悉。劉富德准給子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勇拾字第二零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于懷安等十四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並備案由。

呈件均悉。于懷安等四員准各給子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史長合等七員准各給子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董立志一員准給子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王維鼎等二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子卹卹榮譽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請呈呈核施行由。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及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鑒呈歷經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及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并飭遵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顧伍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經濟兩部呈送戰時陸軍陸軍部呈請，以作件請核轉國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顧拾字一二零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吳可謙應依進修學校辦法，為發給老舍及卞金傑例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五款、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給卹，請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附請列事實表，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修字第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湖南辰縣縣監犯沈紅皮被刑一案，轉請

覆核施行由。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決通過江西省地方三十年

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檢同原件，請駁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并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決通過貴州省地方三十年

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檢件請送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修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中山縣民黃貴福與黃大昌等因承領田

地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理同

判決書轉呈覆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渝字第四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修正第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超，為撤銷吉阿哥阿哥（G. G.）商標事件，不舉行行政院所再再函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逕同判決咨轉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四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贛省字第二四一號呈一件，據西康省政府呈報西康建設省委員曾做角印事到院，呈請查核飭局銷廢由。

呈悉。飭印事已飭交印結局銷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修正第二四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成立日期，并呈請飭發印單等情，照請清單，呈請除核飭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備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正第二七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退休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呈請呈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退休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切切。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廳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本處印鈔局員殷履夏應予免職。此令。

本處印鈔局一等書記官吳啓賢應予免職。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懲戒湖南耒陽縣管獄員審察候被勸退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令字第二二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高等法院轉交遵照並送原函詢已否送達去後，茲准兩報，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委員 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八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廣西第一監獄值日主料看守長孔廣才、戒護主料看守長馬銘生疏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十四日以令字第一零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西高等法院分別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兩報，以該被付懲戒人等早已去職離桂，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委員 王用賓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齊第三類新報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懲務規程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令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懲務規程令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令
褒揚國民政府委員劉守中令
褒揚衛務委員會委員方之楨令
追贈賴傳湘等為陸軍中將劉世泉為陸軍少將令
追贈曹克人等為陸軍步兵中校黃治國為陸軍步兵中尉令
任免令三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外交部請將裁減三十年度駐古晉等四領事館公費新動支怡朗領事館新動支款列為同年度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案應照辦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物資局籌備處組織規程經陳奉常會決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出產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草案提奉常會決議照准
渝文字第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設立敦煌藝術學院案經常會決議原則通過交教育司仰轉飭遵辦
渝文字第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經陳奉常會決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部停結一分五分十分四種輔幣增鑄二十分五分輔幣並於三十一年一月開鑄俟推行者有成效再請修正輔幣條例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監察院轉讓審計部呈為國民參政院文頒公費外可以皮制補任職薪金惟是否可以兼領其他類似之公費一案奉批照辦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號 令 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增列考試院臨時視察費場費一十萬元列為臨時考試支出一案奉批照辦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三二號

渝字第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令仰知
渝字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浙江省政府請提商國民工役代役金案經陳軍常有會議決准予備案令
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 渝字第五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 渝字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秘書長陳儀政務處長蔣廷黻官報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軍部參議院參議白雲山辭職出缺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收復漢口鄂本等財產一案第五審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財政部稅務總長蔣廷黻官報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本院政務處長蔣廷黻官報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經常費不敷之數在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五八號 令立法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陝西川省政府轉請蔣發金等止任用五年處分未執行部分暫緩執行照准由
- 渝字第五九號 令司法部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陝西川省政府轉請蔣發金等止任用五年處分未執行部分暫緩執行照准由
- 渝字第六〇號 令考試院 呈准本院朱劍院長宣督就職日期請參核由
- 渝字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查辦陝西省政府警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查辦陝西省政府警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查辦陝西省政府警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查辦陝西省政府警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河南省政府呈請派員查核該省衛生處關防官印俾便轉發由
- 渝字第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河南省政府呈請派員查核該省衛生處關防官印俾便轉發由
- 渝字第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政府呈請派員查核該省衛生處關防官印俾便轉發由
- 渝字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政府呈請派員查核該省衛生處關防官印俾便轉發由
- 渝字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政府呈請派員查核該省衛生處關防官印俾便轉發由
- 渝字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政府呈請派員查核該省衛生處關防官印俾便轉發由
- 渝字第七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三三等請獎事績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七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三三等請獎事績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七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三三等請獎事績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七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三三等請獎事績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七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三三等請獎事績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七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三三等請獎事績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七七號 令考試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三三等請獎事績表准予備案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竣進

附錄

法 規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掌理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該會委員中推定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出常務委員決定召集之

第五條 前條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由常務委員主席常務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懲戒處分應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案件必要時並得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處理懲戒案件之程序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因有事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得斟酌情形或因配受該案委員之聲請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第十二條 配受案件之委員於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配受案件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易者配受該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完畢後預擬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之

第十五條 配受案件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處理情形及審議議事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提經委員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簡派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並指揮監督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五人至七人簡派或薦派襄助主任秘書處理處務

第三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薦任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得酌用雇員必要時並得向文官處文書印鑄兩局調用

第五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主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兼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或文官處參議及相當官等人員兼任均不支俸但得酌給辦公費主任書記員書記員均由文官處

相當官等人員兼任均不支俸

前項主任書記員書記員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並得酌給交通費

第六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人員遇有國民政府文官處交辦不關懲戒之事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祕書指導之但遇事務繁冗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由主任祕書陳明文官長在文官處職員中臨時加派人員襄辦之

第七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一切應需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所有歲計會計事務均由文官處會計室兼辦之

第八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人事事項及統計事項均由文官處人事組及統計室分別兼辦並各指定書記員一人在處助理之

第九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委員劉守中，器識明毅，志慮忠純。早歲致力革命，籌計驅馳，弗避艱險，紀其勛德，足以興起羣倫。比年入贊中樞，黨國倚重，遠聞法近，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勛者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方之楨，早歲參加革命，忠貞自矢。比年贊襄僑務，克著勛勳。方期宣力黨國，益展盡籌，遽聞積勞病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以旌賢勳。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追贈賴傳湘、李翰卿爲陸軍中將，劉世焱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曹克人、劉虞卿爲陸軍步兵中校，黃治國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許世瑾署衛生署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沈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爲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尙久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徐永原、龔大鐸爲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袁季莊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爲署寧夏省政府秘書胡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考試院參事丁文淵另有職務，丁文淵應免本職。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派曾道爲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爲兼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長沈逸齋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管時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劉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蔣炎、溫廣漢、楊中明、祕書長李漢珍呈請辭職，蔣炎、溫廣漢、楊中明、李漢珍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垣忠、李竟容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爲珠江水利局科長李文邦、技正陶維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支懋森、張植熙爲蒙藏委員會編譯員，李春霖署蒙藏委員會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何敬煊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鍾士傑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昌簡呈，爲署安徽省政府祕書許漢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渾、舒國華、蔣勵材、張潤寰、段延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張鈞偉署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董健宇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張志禮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科長，王綿慶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余有林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祕書尙傳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胡宏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遠呈，請任命張兆煥爲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徐夢麟署甯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徐明德署內政部警察總隊總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外交部秘書厲昭另有任用，厲昭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兼理 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科長高培德、科員程大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程大成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國庫署秘書沙曾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畢樹森為財政部國庫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汪蔭準、科長惲寶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汪蔭華爲財政部稅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隋勁敏爲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胡芬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徐祖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爲教育部科員翁之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署交通部科員金子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光仁洪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紹林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案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諭歲字三八號呈稱，

一案准外交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30字第七八七三號函開，「查三十年度本部駐外使領經費，原列預算內計有駐古晉、京斯敦、千星達、波士頓四領事館公費薪勤暨駐怡朗領事館薪勤費，自七月至十二月份六個月，共計八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元，本年度尙未動支，擬請將上項經費節餘八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元，移作外交費第一預備金，以備需要時動支。除呈請行政院核准外，相應開具清單，函請貴處查照辦理」等由，附送清單一份。准此，查外交部所請將裁減三十年度駐古晉等四領事館公費薪勤暨駐怡朗領事館薪勤費共八六·三一六元，改列為同年度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一節，經處審核，尙屬可行。理合抄同原清單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分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使領經費三十年度節餘經費清單一份（本報從略）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林	蔣	于	蔣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森	中正	右任	中正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蔣	孔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熙	祥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訓令

並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三〇三六號函開，「案據經濟部呈稱，「案奉鈞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經政字二二一號訓令開，一查本院經濟會議第四十五次會議主席交議，為物資管理局組織規程尙待詳細審查，應先成立物資局籌備處，以便即日加強物資管制一案，當經決議設立物資局籌備處，統轄農本局平價購銷處及燃料管理處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先行令派何浩若為物資局籌備處處長，呈請鑒核在案，茲據擬具物資局籌備處組織規程。除由部公布外，理合抄附規程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附呈物資局籌備處組織規程一份。據此，查本院經濟會議，前為加強物資管制，應即設置專責機構，俾能劃一事權，克赴事功，當經決議於經濟部之下增設一物資局，在該局組織規程未訂定以前，並經決議，先成立物資局籌備處，以便即日負責主持物資事宜，由院令飭經濟部遵辦各在案。茲據呈稱已派何浩若為物資局籌備處處長及擬具籌備處組織規程等情前來，核尙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抄附規程，函請查照轉備案」等由到廳。當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經濟部物資局籌備處組織規程，函請查飭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函紀字第二一九八八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函，以據社會部呈擬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草案，業經本院酌加修改，抄同原件，請陳陳核定等由，經准批交經濟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一奉交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草案一案，經開聯席會議審查，並逐條加以文字上之修正，第一條照原文，第二條停止利息，修正為免計利息，餘照原文，第三條縣政府簽名，修正為縣市政府簽明，餘照原文，第四條在中央尚未頒佈補救辦法前，得由合作社查明屬實後，呈由優待委員會分別呈請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予以救濟，修改為在中央未另訂補救辦法前，得由合作社於查明屬實後，呈由縣市政府分別呈函主管及有關機關予以救濟，餘照原文，第五條照原文，以上五條，擬請照修正文准予備案」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經濟法制兩專門委員會意見修正備案。相應抄同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函請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社會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三二號公函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准予委員右任提議，設立敦煌藝術學院，以期保
存東方各民族文化而資發揚一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教育部。相應抄回原提案函達，
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行教育部」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轉飭教育部遵照。
此令。

計檢送于委員右任提案一件(兩份)

席 林 森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二三五五號函開，「查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並由廳函准貴處陳奉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經總政字二一五號函送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
行暫行辦法，請轉陳備案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
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暨辦法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八四四號函開，查修正輔幣條例規定種類，原分為一分二分五分十分四種，該項條例，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廳函准貴處轉陳飭由立法院分別將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條文修正在案。茲復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勇伍字第二零八一五號函，以據財政部呈報核定輔幣成色重量，先後將前訂四種輔幣暫行停鑄，增鑄二十分、五十分輔幣，並於三十一年一月開鑄，俟推行著有成效，再請修正輔幣條例，囑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一三零號函開，「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五五六三號公函，以奉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為國民參政員除支領公費外，可以支領聘任職薪金，惟是否可以兼領其他類似之公費，轉請鑒核示遵一案，茲批請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政府對公務員及中央對黨務工作人員須有兼領薪津及公費之限制，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係以國民資格參政，如非同時兼有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身份，自不受兼領任何費用之限制，惟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即已成爲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其領受薪津公費，自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等語。復經擬奉國方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黨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查照轉陳訪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特飭財政部知照。
院秘書處計部查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三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立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行政院
司法院
內務部
財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
海軍
陸軍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二一號函開，「奉委員長發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一件，內稱，「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業經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茲查是次會議討論該案時，戴院長傳賢請增列考試院臨時視察督導費一十萬元，已蒙允准，因會議紀錄未經詳載，致編印修正總概算書時，漏未列入，擬請將該項考試院視察督導費一十萬元列為臨時考試支出，指定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並奉批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及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五六號公函開，「一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八日勇壹字第一九三五六號函開，「據內政部呈轉浙江省政府請提高國民工役代役金為二元至五元一案到院，似屬可行，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內政部原呈，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呈呈字第二七五號呈一件，為關於修正鄂省表一案，經交審查，據報告核與原案尚屬相符，其有不符百分之百者，一律照改。復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悉，業經照案將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願渝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秘書長陳儀、政務處長蔣廷黻官有詞各一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願渝字第二四三號呈一件，為軍事參議院參議白寶山病故出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令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法審(二〇)令第一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沒收漢奸張本政等財產一案裁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裁決暫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五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建呈字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呈照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主席 林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順給字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政務處長蔣廷黻實幹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五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候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檢核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准外交務函，以三十年度本部經常費不敷之數，請在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無不合，請備案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檢字第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四川省政府轉請徐軍金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徐軍金停止任用五年處分之六執行部分，准予暫緩執行。業已令飭考試院轉飭遺照，並令行監察院暨軍事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總務字第一〇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朱副院長宣贊誠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檢字第一〇五號呈一件，據內政廳呈報貴陽市政府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并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周 蔭 中
政 務 部 長 周 錦 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順裕字第五三二號呈一件，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報陝西省圖書館毒害處啓用國防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順裕字第五三二號呈一件，據河南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衛生處國防官章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渝議字三八號呈一件，為准外交部函，以三十年度使節經費節餘，移作同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金一節，核屬可行，請審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渝秘字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呈報劉派楊澤章代理本處簡任秘書，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順字第二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農林部淡水放養殖鰻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屬核稿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農林部 部長 蔣中正
沈鴻烈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順字第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三十年九月份傷亡官兵牌元明等一萬零七百五十四名請帥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順字第五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樓軍三等三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樓軍三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順字第五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馮子固一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馮子固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檢四字第一四五七〇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逕緝附送犯郭玉書等三十六人一案，除通飭各軍分緝回國嚴緝並分緝外，抄同一覽表，呈請核議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檢四字第一四五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及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城區第一實法執行分監先後呈請通緝附送犯羅中棟、曹學友、吳尚達、張榮台等一案，除通飭各軍分緝回國嚴緝並分緝外，呈請核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檢四字第一四五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及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城區電請通緝附送犯吳叔平一案，除通飭各軍分緝回國嚴緝並分緝外，呈請核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檢四字第一四五七四號呈一件，為據海軍總司令陳紹寬呈請通緝附送犯海軍軍官陳天輝、高紹先、劉景雲、鄭貞鑑、謝清恩、歐瑞榮等一案，除通飭各軍分緝回國嚴緝並分緝外，檢同各該連年籍表，呈請核議備案，并請將陳天輝一員二十三年前給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予以褫奪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所請褫奪陳天輝一員前給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并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滄四字第一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叛逆匪陳洪鈞等一案，除飭各軍事機關嚴緝並分函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滄四字第一四五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請通緝叛逆犯鄭本楚等一案，除飭各軍事機關嚴緝並分函外，檢同原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第四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請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黃光護，似可照准，轉呈鑒核令道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銜 銜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九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江西蓮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董德誠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令字第一三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連同送達證，函送江西高等法院轉交遵照，迄今日久，尚未准將送達證填報轉會，亦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 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安徽蕪湖縣獄員李化龍疏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令字第八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連同送達證，函送安徽高等法院轉交遵照，迄今已逾四月，尚未准將送達證填報轉會，亦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樞審政登記局審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三號目錄

令

嘉獎雲南曲靖縣田潤泉捐資興學令
實告調服軍役監視何行木免刑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總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湖南常德縣民劉汝勝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四四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王計處呈送修正行政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等九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廣西鬱林縣土地登記縮短公告期間為二個月經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公債司核銷債等處組織規程經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田賦征收貨物滯納處分辦法第五條經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重慶市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改為兩個月經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應以限呈送三十年度成績比較表經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森林部擬將保護耕牛規則廢止另訂保護耕牛辦法經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廣西桂林市民林章得利許志行代表人許久良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四川江津縣民官曉清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美商李興芬克產品公司代表人羅成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浙江蘭谿縣經商陳恆久酒坊代表人鄭光甫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湖南長沙縣民李樹彬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四三三號

渝字第五七號 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呈關於司法行政部呈擬試辦實業法院辦法非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渝字第五八號 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呈關於河南高等法院擬具河南省游擊區域處理民刑訴訟暫行辦法擬請率

渝字第五九號 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呈關於財政部呈請對於遺放過分利得稅欠繳稅款由法院逕予執行擬請率

渝字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呈關於財政部會擬各省田賦實物領購公教團葡主倉處理原則

渝字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呈關於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胡光藻等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呈關於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胡光藻等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呈關於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胡光藻等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呈關於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胡光藻等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字第七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陳志青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湖北廣濟等縣市及咸寧等縣偽組織負責人劉仲修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水利委員會呈請修正鄂江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江漢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送吳仲行請查核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其倫等請查核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其倫等請查核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通緝附逆犯李宗德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通緝附逆犯盧志堅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通緝附逆犯范志卓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盧志堅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盧志堅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盧志堅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盧志堅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外交部呈請公布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准予公布(附條約)

渝字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外交部呈請公布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准予公布(附條約)

渝字第九三號 令司法部 呈報行政院判決湖南常寧縣民謝道福等起行政訴訟案已冷查照轉行由

檢字第九四號 令考試院 呈為考選委員會委員張大齊於本月一日辭職事轉請核辦由

檢字第九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代理福建省政府會計及何孝怡辭職照准遺缺派林植代理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九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抄呈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等會計主任官章啓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轉報財政部統計處編訂官章啓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行政院統計室編訂規程等九案已令轉飭知照由

檢字第九九號 令司法部 呈為移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請裁免調服軍役監犯何竹本原判之刑業經兩令宣告免由

檢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應田羅泉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檢字第一〇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西桂林市桂林亭得利捐表行代表人許久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

檢字第一〇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四川江津縣民官理博提起行政訴訟并附帶請求扣寄賠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

檢字第一〇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美商李奧芬克產品公司代表人鮑威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字第一〇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鎮海縣縣長伍久清坊代表人顧光甫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字第一〇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長沙縣縣長李樹彬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字第一〇七號 令考試院 呈為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看守長鄭家華等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檢字第一〇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鞠光強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字第一〇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鞠光強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字第一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擔任前總統七慰勞團團長在公用期間所有慰勞事

檢字第一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擔任前總統七慰勞團團長在公用期間所有慰勞事

檢字第一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擔任前總統七慰勞團團長在公用期間所有慰勞事

檢字第一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擔任前總統七慰勞團團長在公用期間所有慰勞事

檢字第一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擔任前總統七慰勞團團長在公用期間所有慰勞事

檢字第一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擔任前總統七慰勞團團長在公用期間所有慰勞事

檢字第一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擔任前總統七慰勞團團長在公用期間所有慰勞事

檢字第一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擔任前總統七慰勞團團長在公用期間所有慰勞事

檢字第一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擔任前總統七慰勞團團長在公用期間所有慰勞事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優良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三子勿屬各案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雲南曲靖縣田瀾泉捐資興學達二十四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田瀾泉慨捐鉅資，興辦學校，洵屬熱心教育，應予明令嘉獎，以資矜式。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監犯何竹本前犯殺人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嗣准調服軍役在案。現據該管長官證明，在調服軍役期間，參加作戰，功績卓著，請予赦免其刑一案，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有該犯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以昭激勸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何竹本原判之有期徒刑五年，免予執行。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邢震南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裘時傑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裘時傑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熊正平呈請辭職，熊正平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蔣堅忍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蔣堅忍兼陝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聯淵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地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秘書高向杲另有任用，高向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東器財政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周襄爲銓敘部發給閉銓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設計局科長徐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賈彙德

主席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鍾樹仁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瓊象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戴繁、建設廳科長劉弁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許德佑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郎得昌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文瀾署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條字第五二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請，「查湖南省常寧縣民劉道禮等因保管積穀賠填責任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六日渝郵字第三七號呈稱，

「案查司法院統計室呈請修正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等九案，業經審核，提交本處第二二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規程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令飭司法院知照，聽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行政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等九件，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修正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司法部訓練所統計室組織規程各省監獄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省看守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省高等法院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省地方法院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三九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九日剪登字第一九三九四號函開，『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廣西省政府咨，以鬱林縣舉辦城區土地登記，規定七個月完成，為求如期辦竣起見，擬援照該省桂林南寧梧州柳州平南桂平貴縣各縣成例，將公告期間縮減為二個月，請查核轉呈等由到部，經核所請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似屬可行，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二〇三號公函，以准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公債司核銷債券等項，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查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實物滯納處復已陳奉令知在案。茲准行政院第五零五八號函，以該辦法第三條所載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在兩個月以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請轉陳備案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七七〇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勇登字第二〇二九五號函開，「據內政部呈稱，「案准重慶市政府咨，為該市財政局辦理土地登記，請將公告期限改為一個月一案，抄同原案理由，囑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到部。經核原案請將公告期削減，不無相當理由，擬援照各省市成例，准予將公告期間縮改為兩個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綱字第二三一五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本年一月十三日忠政字第一二三零號公函開，「查各黨政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逐級呈送之程限，業在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現三十年度業經終了，所有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擬請查照轉陳通令各該機關，務須依限呈送主管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機關考核，并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本會綜核爲荷」等由。經陳奉諭轉函查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零九零號公函開，前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曾訂有保護耕牛規則，以部令公布施行，但因手續繁瑣，執行不無困難，是以未見成效，茲擬將該規則廢止，另訂保護耕牛辦法十條，由本部公布頒行各省市遵照辦理，繕具該項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酌予修正外，相應抄同該項草案，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保護耕牛辦法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字第六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廣西省桂林市桂林亨得利鐘表行代表人許久泉，為呈請撤銷上海亨得利鐘表眼鏡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店登記執照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蔣中正
政 院 長 蔣中正
法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字第五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四川省江津縣民曾慶清，因開墾地點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合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字第五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美商李與芬克產品公司(LEHNQFINN PRODUCTS CORP. RAYON)代表人鮑威，為與集成公記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因克利蘇爾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茲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轉呈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字第九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經恆久酒坊代表人經光甫因溢釀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字第九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湖南省長沙縣民李樹彬等為南京市財政局不准土地買賣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三一二九號公函開，「准司法院居院長正提議，「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現在物價騰貴，各法院經費均感不敷，而事務增繁，員額復感不足，在中央緊縮政策之下，自應就原有人力財力設法撙節，以資應付，按現行訴訟法規定，裁判書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而正本字數較多，自非油印不可，近來蠟紙價格飛漲，法院全部辦公費往往不足開支此項蠟紙費用，且市面缺貨，復難購買，茲擬將裁判書改以節本送達當事人，即用墨筆抄寫，同時准許當事人聲請抄錄全文，以資救濟，此其一。又按法院配置檢察官員額，除事務較繁之法院外，餘均配置一員，而檢察官有時出外勘驗，往返動需數日，因之院內應辦之事務，遂有停頓之虞，茲擬斟酌案情，得以曾在法律學校畢業之書記官代替檢察官出外勘驗，藉免增置檢察官，多支費用，此其二。又按執達員與法警，原係分別依據民事訴訟法執行送達等職務，惟法院設置此項員警，名額無多，往往不敷分配，而民刑案件之繁簡，又時有變遷，為平均勞逸兼免訴訟延滯起見，擬對於執達員與法警承辦事務，准其互相替代，藉得統籌支配，節省人力，此其三。又按現行法，除民事簡易案件外，關於證人監

定人之傳喚，亦應送達傳票，茲為經濟及便利起見，擬將一切民刑案件關於證人鑑定人之傳喚，均得以便宜方法行之，例如以電話或其他方法通知，均無不可，此其四。上開四點，均為事實上所需要而又迫不及待，擬即通令各省法院，自本年一月起分別實施，請鑒核俯轉備案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各節，核尚可行，唯事關變更訴訟法，理合提請核準備案，以便飭遵等由。當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三二號公函開，「准司法院居院長正提議，「據司法部呈稱，「查本部三十年度重要工作計劃中，關於實驗法院之試辦一項，業經勘定北碚東陽鎮石子山為建築地基，並繪具圖說等件，呈請鑒核在案。唯徵收基地及招標建築等事項，在在需時，而司法上各種新制，亟待實驗，茲擬在北碚實驗地方法院未成立前，暫就距部較近之地方法院一二處，先行實驗，所有實體法概不變更，而訴訟法則擬斟酌實際需要，盡量變通，總期減少繁雜程序，力求簡捷便民。又實驗法院之經費及員額，仍擬維持原有預算，將來如確因事務發展，不能應付，而法收又超過法院全部預算時，擬就超過部分，酌撥為增員等費用，藉資挹注

，請鑒核轉請備案」等情。據此，事關變更法令，理合提請核准備案，以便飭遵」等由。當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司法院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四八九號公函開，
「准司法院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字第九七八號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河南高等法院擬
具河南省游擊區域處理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囑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司法院原函及河南省游擊區域處
理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司法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原函一份 河南省游擊區域處理民刑訴訟暫行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一八三號公函開，三五零四號呈稱，「據本部直接稅處案呈，以據貴州直接稅局呈，為貴陽中國國貨公司三和旅館等商號欠繳所得稅款，或達半年有餘，或達一年以上，迭經催繳，延不履，似此蔑視法紀，實礙抗建財源，當即移請貴陽地方法院依法追繳，但准該院復函，以欠繳所得稅各商，業已依法執行，至欠繳利得稅各商，依本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字第一六五號訓令，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既經規定罰鍰由法院裁定，則法院自非當然併應追繳，未便率予執行，應由本局正式起訴，俟判決確定取得執行名義或呈請財政部將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予以修正，方能依法辦理，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并得科以欠稅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細釋該條條文，除令其繳納外一語，因未指明由何方令其追繳，語意似欠分明，但揆諸該條上下文義，覺欠稅罰鍰，既規定由法院裁定，則令其繳納一語，似亦含有由法院追繳之意，而司法院以為該項條文既經規定罰鍰由法院裁定，則法院自非當然併應追繳，未便予以執行。查該項條例，係經過立法程序，倘必俟修正條例始予執行，則不特手續周折，亦使時日牽延，值此非常時期，誠恐緩不濟急，若必須向司法機關正式起訴，俟判決確定，然後執行，則困難尤屬不少，（一）正式起訴必須預付訴訟費，倘欠稅過鉅，則

預繳之訴訟費必多，雖該項費用終歸欠稅人負擔，但該項鉅款，無由預墊，勢必延緩訴訟時間，致長刁狡之風，復滋潛逃之弊。(二)稽使訴追，又須俟判決確定，方能執行、而一案判決，動須累月，商人重利，即乘訴案未決之機，以應納未納稅款，充作營利之資，展轉效尤，刁風更長，際此空襲頻仍，動滋意外，萬一欠稅人財物損失，彼時標的且無，雖強制執行，何濟於事。(三)稅款之決定及欠稅之移請追繳事，事實上稅局已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納稅人不服，僅可依法提起訴願或為行政訴訟，至追繳欠稅，僅關執行，原無與納稅人對簿公庭之必要，如向法院正式起訴，則須專人出庭，既非事理所宜，尤耗稽征人力。為解決上述困難計，擬懇鈞院咨請司法院變通該點，通飭所屬，對於各地直接稅局移請追繳而號利得稅時，應予切實執行，以裕庫收而利稅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行政院咨達本司法院，僉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追繳，倘必俟修正條例或限以正式起訴，俟判決確定，始予執行，誠覺事實上周折困難，為求乘願起見，該部請對於追繳稅款由法院逕予執行一節，擬准變通辦理，請轉陳備案，以便由本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三一四零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順咨字第七〇五號公函開，「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據各省請在田賦所得實物領購公教團警主食一案，經會擬處理原則四項，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分電各省政府外，相應抄同所擬原則四項，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修字第一三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鞠光漢為商標註冊被駁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駁訴字第二三三五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

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蔣中正
政 院 長 蔣中正
法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修字第一五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鞠光藻為商標註冊被駁事件，不服一行政院所為陽訴字第二三三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蔣中正
政 院 長 蔣中正
法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字第一八八號呈稱，一、查浙江省嵊縣民王鳳生因私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
一、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浙江省嵊縣民王鳳生因私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告外，
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
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蔣 中正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字第一八四號呈稱，一、查浙江省嵊縣民尹維勤為私售土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
一、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浙江省嵊縣民尹維勤為私售土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
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
分送原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
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
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蔣 中正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滄四字第一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陳志青等三員，抄附軍籍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滄四字第一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湖北省廣濟等縣市及成事等縣偽組織負責人劉仲修等，抄附姓名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順律字第四五四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修正珠江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及江漢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等情，應准照辦，繕具各該修正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滄字第五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仲行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吳仲行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 渝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順拾字第五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瑞倫等二員請發平糶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瑞倫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順壹字第五八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僑務委員會委員方之旗，並給予治喪費五千

元由。呈悉。已有別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一四五二號呈一件，為通緝附敵犯李宗衡等一案，抄同名冊，呈請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一四五四號呈一件，為通緝附敵志堅等八員一案，暨件請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滄四字第一四五八號呈一件，為通緝附近犯范志軍一案，請審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滄四字第一四五八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降敵曾經永遠開除黨籍

之劉慶之等，抄附姓名表，請審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滄四字第一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秦慶霖一名，抄附年

表，請審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滄四字第一四五零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陳獻懷等二十名，抄附

年籍縣派調查表，請審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三〇)滄四字第一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鄭宛民等十一名，抄附

年籍表，請審核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滄字第四三三號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順案字第七〇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公布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抄檢原件，轉請登報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總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中國利比里亞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政府維持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利比里亞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大使羅維約

利比里亞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卜日德

兩全權代表將所本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於後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利比里亞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保和平常敦睦誼

第二條 兩國約固有互相承認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有國際公法通告承認之一切權利及特權

第三條 兩國約固有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領事官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并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國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僱工商人為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國約固有關於通商航行事宜以及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居留及暫住之條件以專約規定之

第五條 本條約以中英文文合繕兩份中英文文經詳加校對應同樣有效

第六條 本條約應由兩國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巴黎互換自互換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巴黎簽訂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中華民國全權代表 羅維約
利比里亞國全權代表 卜日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順字第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中多友好條約批准書在古京兌換日期，特檢原件，轉請彙核備案，並將該約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中多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為建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之友好關係，特定此友好條約。其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俊

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特派

外交部長戴斯普拉德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披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待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第四條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兩締約國人民居住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

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由該集會結社出版報章信仰崇拜及聚會之自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四三三號

關於本條此種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與總統約國人民之規定

第五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其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條約

第七條 本條何分講中西班牙文與英文本遇有爭執以英文為準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自備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此種文件應在簽署後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黃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十一日訂於特魯希古城 西曆一九四〇年

李迪 俊 (等印)

戴斯普拉德 (等印)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條字第五二號呈一件，查該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常寧縣民劉廣福等因保管保險庫者任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再駁回，遂回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總字第七號呈一件，查該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晉呈稱已病癒，於本月一日歸職，請察核轉呈備案等情，呈請核辦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渝秘字二零八零號呈一件，為呈報代理編建省政府會計長何子怡辭職照准，遺缺派林楨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渝秘字第一六零號呈一件，為抄呈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啓用日期清單，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渝秘字二零六七號呈一件，為轉報財政部統計處編防官章啓用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渝秘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行政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九案，請鑒核令行節知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司法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滄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轉呈，請赦免前服軍役重犯何竹本原判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顧陸字第七四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田淵泉捐資興學，請明令嘉獎等情，轉呈核辦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字第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西桂林市桂林亨得利號表行代表人許久泉，為呈請撤銷上海亨得利號表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店登記執照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速回判決書，轉呈核辦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四川江津縣民官登清因開墾地點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引致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速回判決書，轉呈核辦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教 育 部 院 院 長 蔣 立 夫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美商李興芬克產品公司 (LEHNSFINK PRODUCTS CORPORATION) 代表人施成興與集成公記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因克列蘇爾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字第九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蘭谿縣經恆久酒坊代表人經尤甫因盜製上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長沙縣民李樹桂等為南京市財政局不准土地買賣事件，不服內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字第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看守長鄭家華等二十七員印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知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作 賓
院 長 蔣 作 賓
院 長 蔣 作 賓
院 長 蔣 作 賓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作 賓
院 長 蔣 作 賓
院 長 蔣 作 賓
院 長 蔣 作 賓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作 賓
院 長 蔣 作 賓
院 長 蔣 作 賓
院 長 蔣 作 賓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作 賓
院 長 蔣 作 賓
院 長 蔣 作 賓
院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發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梅光蕪為商標註冊被駁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駁訴字第二三三五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發字第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梅光蕪為商標註冊被駁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駁訴字第二三三五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發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擔任前線將士慰勞團第一團團長，在公出期間，所有該團懲戒事件之審議，指定各委員依次輪流主席，日常事務，暫由書記官長代行，遇有重要事項，仍隨時電呈該委員長核定辦理，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發字第一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嵊縣民王鳳生因私刑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發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呈請行政院呈，以浙江嶗縣民戶總勘為私費土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遠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院長 林森 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總字第八號呈一件，為呈請本院副院長朱家驊、秘書長李培基實詞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順拾字第八五八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江西省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檢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順拾字第八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察哈爾右翼盟藍旗政府啓用印章日期，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一 渝字第四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願給字八六三號呈一件，呈請鑄發中央水利實驗處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願給字八二六號呈一件，呈請補給邵華山七等寶鼎勳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願給字八六四號呈一件，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海關稅務司邊印章等件，呈請鑄發補准

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渝印字二二六號呈一件，呈為設置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請頒發關防官章，以資信守

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一)工字第一〇五五〇號

茲依《勞工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者在委員會議決一次若在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許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七七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刨烟機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七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姓名	李濟華	籍貫	廣西柳州河南太平西路五九號博濟機器廠辦事處
物品	改良刨烟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九月九日

主文

該項刨烟機之活動刨夾螺輪輪架及切口上唇升降三部份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據呈請人呈請對於該項改良刨烟機予以專利理由五部份(一)活動機手法即機手之油其利用活動螺絲可以任意加減其半徑之長度(二)活動刨夾法分拉油桿爲前後兩部而以活動刨夾桿及鎖桿機爲關連當拉油桿上抽至三點時活動刨夾桿即與鎖桿相互相扣緊使拉油桿固定如一當下壓至四點時活動刨夾桿與鎖桿機分開因彈簧之作用使拉油桿向前半分開而固接固定於其上之刨刀遂與切口之螺絲完全脫離上抽時不取出塊發生卷菸迨再抽至上死點然後機手時前仍又被螺絲與機手固接固定如一其運動情形得反復行之而成活動刨(三)活動刀片法將原來之刨烟刀換一活動刀片利用廢鋼片或片斷鋼片磨利一邊插入應用(四)螺輪輪架法利用螺絲桿上下運動螺絲桿將固定於螺輪螺絲上之齒輪轉轉於是螺輪螺絲乃作後退轉動將螺絲螺輪推向正角而轉動於輪架小齒輪齒輪軸於輪架大齒輪時大齒輪同一軸上螺輪螺絲爲同一方向之轉動而向切口之外側塊至其間即受壓力而沿螺輪之週邊伸出於切口外(五)切口唇升降法使上唇輪分兩段組成其伸縮性其一升一降上唇輪受切口螺絲孔之限制故唇輪恆平否則月強而割出之螺絲碎細特少者以上五點中(一)(二)(三)兩部份已屬公知公用(四)(五)等部份之結構則尙屬新穎合甲應准該項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七六號

姓名 夏勤輝 重慶打銅街十一號動力油料廠

方法 以植物油籽餅為原料製造各種化學品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植物油籽餅製造各種化學品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乾涸油餅方法直接製成之胺化合物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植物油籽餅為原料製造氮化合物液體燃料有機化學品硫化合物碘化合物及焦炭請對(一)以植物油餅為原料製造各種化學品及燃料及(二)上述植物油籽餅乾涸產品之處理方法兩點准予專利不服上次未便准予專利之決定請求再審查查原呈乾涸植物油餅方法係油餅經鹼性液浸過後或以鹼性物如石灰燒融混合在不與空氣接觸之情形下加熱蒸餾所得氣體使為低冷對凝為液體致二氯化炭發生作用而得甲酸基酸及炭酸酸之結晶所餘氣體為硫酸或鹽酸所吸收而得硫酸或氯化酸此段乾涸植物油餅直接製成之胺化合物 (Am. substance Compounds) 結晶由煤或由空氣製造胺化合物需要大規模設備向未充分發展以前尙屬切要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秩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財政部擬訂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東通則暨預算批准手續案仰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六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西康省政府三十年度總預算內減列公有營業淨收入八十萬元並由中央如數補助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內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

渝字第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經濟部呈請增加四川絲業公司股本二萬元擬即在工業保息中補助項下一案奉批准手續案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中央警官學校增設西北警官訓練班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奉批照辦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六九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鄧秉文等移付懲戒案仰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

渝字第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中發中央黨政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及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仰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

渝字第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行政院制定敵國人民登記辦法等經陳華批准予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

渝字第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修正修改及作物品種登記條例草案擬將條例改為規程理由具林部以總令頒行仰知照並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

渝字第七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中發各機關遵照辦理不對上年度工作自行切實檢討關於本身工作缺點擬令後補正辦法以期日臻上理仰轉飭查照並飭遵照由
其他直轄各機關

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為依法設置河南省政府會計科經選委徐歐先代行代理辦理備案並請頒發關防官章照准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中事委員會函送張本屏請委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呈准內政前呈請張揚江西武寧縣雷振龍准予追頒匾額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前呈請張揚江西武寧縣雷振龍准予追頒匾額由
呈准內政前呈請張揚江西武寧縣雷振龍准予追頒匾額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擬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實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准予備案由
本府主計處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課長王華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警孫為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少將吳石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朱文遠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署貴州省政府秘書鄧乃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陸兆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農林部總務司司長區芳浦呈請辭職，區芳浦准免本職。此令。
農林部秘書會如柏呈請辭職，曾如柏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派朱雲光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閻通署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著麟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何復州呈請辭職，何復州准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劉真如另有任用，劉真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卓衡之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岑超、鄧恭嶽為廣西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范鴻漸署河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五五號函開，「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勇伍字第二零五九九號函，以據財政部擬訂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暨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別飭知。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一份行政院函一件（本報從略）
附抄發原附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一份行政院函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渝歲字第一一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函會字第一九三零六號公函內開，「據西康省政府三十年八月佳省交會及九月支省財建三電陳，為該省三十年度總概算，前經中央核定於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項下增列一百五十萬圓，灑陳困難情形，請予減免並如數予以補助等情。經飭據財政部復稱，查該省地居邊陲，素稱貧瘠，且建省未久，關於公有營業及事業，一時自屬難期發展，本部原審查意見，對於該省本年度公有營業及事業盈餘收入增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圓，既據一再來電詳陳困難，請免予增列，為維護該省建設事業起見，擬將原增數減列八〇〇〇〇〇圓，祇予增加七〇〇〇〇〇圓，所有減列之八〇〇〇〇〇圓，擬由中央特予補助，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等語。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電復西康省政府並飭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各原電，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西康省政府以本省營業事業及公路收入難期發展，電請減免增列，經行政院核准將原增列數減列八十萬圓，並將減列之數由中央特予補助，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茲 查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六八號函開，擬即在工業保息補助項下支撥一案，經陳本委員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呈稱，「本案行政院以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定擴充股本，所有應增官股二萬元，擬依主管（經濟）部所請，即在三十年度工業保息補助項下撥付，本會審查認為可行，擬請准予備案」等語。並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建設專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九六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中央警官學校增設西北警官訓練班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核簽呈稱，「本案西北警官訓練班，係中央警官學校呈准在陝舉辦，原列六至十二月份七個月經費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元，經行政院減為月支一萬三千元，改自六月份下半年月起支，茲予審查結果，擬請即依院議核定該班六個半月經費為八萬四千五百元，並依該校來電所請，飭庫迅予撥發，俾濟急需」等語。並奉批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行
察
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三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鄒秉文、同會業務處處長繆鍾秀、同會前陝西辦事處主任劉友琛、同會前陝豫辦事處主任葛昌熙被劾違法失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到院。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鄒秉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繆鍾秀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劉友琛、葛昌熙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各等語。該副主任委員等職，經函准財政部復稱，本部貿易委員會組織章程，對於各級職員並無官等規定，而其餘額則與簡薦任職相當，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副主任委員鄒秉文等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鄒秉文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繆鍾秀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劉友琛、葛昌熙應予免職處分並各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

該院轉飭遵照。
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三
份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行政 院
司法 院
考試 院
監察 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綱字第二三三三八號代電開，「查行政三聯制之實施，不僅在全年度之整個工作須有精密之設計，尤須按其進度預先分月進度表，以樹計日程功之的，而查及時檢討之功，其整個工作中之特別重要部份，並須明白指定為中心工作，俾於齊頭並進之中，無失緩急輕重之旨，茲經制定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除飭中央設計局迅即召集各機關會商，就本年度工作計劃，分別指定中心工作，並預定分月進度表暨分行外，合將辦法表式等件，隨文電達查照轉陳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表式，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及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 | | | | | | |
|---|----|---|---|---|---|
| 主 | 行 | 立 | 司 | 考 | 監 |
| 席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林 | 蔣 | 孫 | 居 | 戴 | 于 |
| 森 | 中正 | 科 | 正 | 賢 | 右 |
| | | | | | 任 |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二零一號公函開，「查敵國人民登記辦法，現經本府制定公布，通飭施行，除分別函令外，抄同各該辦法及章程，函請轉陳備案」等由。

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各該辦法及章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簽呈，鑒核。此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部 長 周鍾嶽
兼 理 外 交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三八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勇參字一六六九四號函，以據農林部參照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決議案，擬定改良作物品種登記條例草案，附具說明，呈請核轉公布施行。經林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抄同各原件，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批，送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我國作物育種事業，近十餘年來，雖有進步，新舊種之產生，層出不已，確有規定登記辦法，統一命名，以免紛歧之必要，該草案所定辦法，尙屬妥善，惟事關技術，擬請將條例改為規程，凡有關技術之規定，常有修改之需要，規程拘束性較少，便利修改，此種規程，似可逕由農林部以部令頒行，呈請行政院備案，不必由鈞會通過一等語。並奉批，照經濟專門委員會發復意見辦理。相應抄同原條例草案暨條例說明，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農林部遵照。」

主 席 蔣中正
農 行 政 院 長 沈鴻烈
林 政 部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滬轉字二二零號呈一件，為依法設置河南省政府會計長，經過委徐啟先行代理，請備案，並請頒發關防官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俟轉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滬檢字第八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木舟一員銷差事狀表，轉呈鑒核核由。

呈件均悉。張木舟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順登字第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案揭江西武甯縣雷振龍，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獎章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獎章不假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其頒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順登字第五六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案揭江西武甯縣雷振龍，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獎章不假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其頒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獎章不假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其頒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諭會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擬呈國庫統一處理各省稅支暫行辦法擬定會計報告補充辦法，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諭會字第一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兩廣省政府三十年度總預算內，被列公有營業淨收入八十萬元，並由中央如數補助，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等由，核屬可行，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准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順會字第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宋尤修等四名請獎事，檢閱原件，轉呈核給由。

呈件均悉。宋尤修等四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順指字第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守度等三員請獎事，檢閱原件，轉呈核給由。

呈件均悉。王守度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順字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委員會函，以航委委員曾昭賢、林慶森等呈件及實屬要章，經予備案等由，請同名所，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順字九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支部呈送貴州省整理玉屏縣行政區域圖說，請核示辦理，應准照辦。除指令外，抄檢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順字九二〇號呈一件，呈請行發四川、雲南、浙江、廣東、廣西、江西、甘肅、湖南、陝西、福建等省社會處部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諭字二六一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實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計處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滬驗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請頒發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會計主任官章，新章擬
備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滬驗字二四一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總字第十號呈一件，據銜銜部部長賀景翼呈報就職及視學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馮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順陸字第一零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順拾字第九二四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規定省市縣動員委員會人員推舉辦法，除令內政、軍政兩部知照及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順拾字第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何崇福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何崇福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順登字第八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揚河北濮陽縣劉劉氏一案，抄同原件，轉呈審核准予題額類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義烈流芬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原稿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秉文及業務處主任郭秀、前陝西辦事處主任劉友琛、前陝豫辦事處主任葛昌熙被勸退法失職一案，業經議決，郭秉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郭秀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劉友琛、葛昌熙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郭秉文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郭秀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劉友琛、葛昌熙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院知照矣。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四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國字第一四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十一月份經常費計算表類，請鑒核

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作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轉總字第一二號呈一件，為鑒覽本院秘書長陳大齊呈報到院任事日期，轉呈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轉文字第一一號呈一件，檢錄徵志呈，請轉呈核飭錄錄將同等小章三類等情。轉呈

案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依例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檢印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請預發陪都空襲服務總隊部等三機關會計主任官章，

新學核飭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順拾字第一三七七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呈請湖南省衛生實驗處裁角國防官章，請轉呈請撥等情，檢同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國防官章已飭交刊誌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順拾字第九〇四號呈一件，呈報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五六兩大隊停用國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總字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律師團體代表張思緯附呈，已奉明令通緝，經函准該管選所函稱，經已註銷該代表名籍，並依法以候補第一名戴天球遞補，報請查案更正由。

呈悉。准予查案更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總字三七七號呈一件，為江蘇省第二區當選代表宋泳謀甘心附逆，奉准通緝，自應依法註銷代表名籍，並以候補第一名李煥平遞補，除電飭該省選所遵照辦理外，報請查案更正由。

呈悉。准予查案更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務字三七六號是一件，為據河南省選所電報第六區當選代表張仲學死亡，依法以李佩青遞補等情，自應照准，報請查案更正由。

呈悉。准予查案更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顧陸字第一三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會憲蔣水鏡宗聖奉祀官一案，經飭該核復到院，除指令照准外，理合抄同內政部原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部長 周輔成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顧陸字第一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以四川江北縣衛生院院長程愛媛捐資興辦衛生事業，擬依例發給金質一等褒章等情，特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給予金質一等褒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贊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警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二五號目錄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請行政院審理判決廣東高明縣民陳鑑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七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擬服務團三十年二月份經費移充該團開辦等費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西康省公務員平價米代金費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執行政府核准自三十年度七、八、九三月份由中央特予補助三百萬元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廣東高明縣民陳鑑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正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擬服務團三十年二月份經費移充該團開辦等費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西康省公務員平價米代金費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由中央特予補助三百萬元動支應准照辦由

渝印字第一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糧食燃料管理處及全國度量衡局會計主任官章仰轉飭轉發由

院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中央官制決我國政府委員許崇智陳濟棠辭職照准恩克巴圖爾子免職選任劉哲崇瀛樂其謙補充奉批錄

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考試院佈告 緝獲銜級郵票廢機機票等考績彙冊冊公備週知由

財政部佈告 財政中央各國公債支付本息辦法由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信票第一次還本中獎暨付息由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種債票還本中獎暨付息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畢士林為審計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濠為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派張翰儀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德鍾為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翰儀兼福建省第二區保安司令，張德鍾兼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國典、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懋元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楊蔭光為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祕書，李嘉德、郝民器為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張承華為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祕書，龔德清、蔡衡為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申憲為糧食部祕書，余貽緒、顧壽恩、沈德仁為糧食部科長，薛正清為糧食部視察，涂光燾署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 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方聞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王文璋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經濟部統計主任張鏡予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賈藍田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沈惠先為行政院總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史尙寬另有任用，史尙寬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兼考試院秘書長陳大齊另有任用，陳大齊應免兼職。此令。

特任史尙寬為考試院秘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彭演著、漆運鈞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文修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字第二一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一查廣東省高明縣民梁鑑泉等為系爭牧場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變更之，自高車運（即黃沙坪又名富貴車）至廣遠橋河旁一帶之公有荒地准由瑞村澤布兩村公共放牧，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渝歲字第一三二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明令字第一九一一八號及一九七八四號公函，以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及蒙藏委員會先後呈，以綏蒙農務團於三十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所需修理購置及一切開辦等費，虛懸已久，茲以該團二月份經費二千四百元充臨時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四

開辦等費，請鑒核等情，查該團並未另請開辦費，所需開辦費用，准即在三十年二月份經費內列報，以省手續，請查核轉陳等由。准此，查所請以綏蒙服務團三十年二月份經費移充該團開辦等費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雪廠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滄祕字第二四二號呈稱。

「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現經本處酌予修正，並提經本處第二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經
席	院	部
林	蔣	翁
森	中正	文瀾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渝歲字第一二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二〇一八八號公函內開，「查西康省追加三十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公務員役平價米代金暨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核復，以姑念該省貧瘠，公務員生活急待救濟，擬請准由中央特予補助三百萬圓，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并飭依照審核意見切實辦理，暨改稱概算送核等情前來，提經本院第五三八大會議決議照財政部意見通過。查現在年度行將終了，此項補助費應准先行動支，除飭西康省政府改編概算呈核并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意見，函請查照先將核撥補助費一節歸陳備案」等由。准此，查西康省公務員役平價米代金暨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經行政院核准自三十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由中央特予補助三百萬圓，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字第二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高明縣民陳鑑泉等為爭執場事，不限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又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核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滙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將粵漢鐵路三十年二月份經費二千元，移充該團開辦等費一案，經核尙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滙字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渝政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西康省公務員按平價米代金暨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由中央特予補助三百萬元，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附財政部審查意見，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是件均悉，應准照辦，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國字第零四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類，祈鑒核備查由。

是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渝秘字二一六三號呈一件，呈請撥發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及全國度量衡局會計主任官奉由。

是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撥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順裕字一二零七號呈一件，呈請撥發甘肅省衛生處國防小車由。

是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撥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華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渝世機字第一三七號公函，爲本會第一九三夾常會決議，（一）國民政府委員許崇智、陳濟棠辭職照准，選任劉哲、許崇灝補充。（二）國民政府委員恩克巴圖爾迪降敵，應予免職，選任樂景濤補充。錄案函達查照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督照。此上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委員許崇

智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前條考試分左列三類。

一、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二、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三、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工科或理科學業得有證書者，得應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第七條 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選讀。

二、國文。

三、經濟學。

四、數學（代數幾何三角數積分）。

五、高等物理。

六·化學通論
七·機械學
八·機械製圖
九·英文

第八條 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國文
三·數學(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四·理化
五·用器畫
六·英文

第九條 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國文
三·數學(算術代數幾何)
四·常識
五·英文

第十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科目就其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章程，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擬呈經濟部核咨考選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藝文字第一九號

二十七年二十八二十九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一、份應給之友誼書人員，前經銜發部先後造具清冊，送同稅軍證書，呈由本院分別頒發在案。茲經該部呈送楊煥森等四十一員考績，章考書及清冊事件，請予核發前來。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分別將考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各員姓名公佈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共開

- | | | | | | | | | | | | | |
|-----|-----|-----|-----|-----|-----|-----|-----|-----|-----|-----|-----|-----|
| 楊煥森 | 徐祖蔭 | 劉 毅 | 饒宗濤 | 虞孝芬 | 何 松 | 左四瀛 | 喻兆麟 | 雷廷芬 | 李慶賢 | 吳德仁 | 陳日聰 | 陳光顯 |
| 張 規 | 黃祥雲 | 姚石麟 | 賀錫千 | 許恭頌 | 劉 銑 | 舒秉光 | 王傳寬 | 李章楠 | 徐宗輝 | 黃鴻章 | 徐修元 | 徐承顯 |
| 袁亦澍 | 呂 康 | 汪懋存 | 朱光榮 | 鄒振權 | 馮筭臣 | 黃建鏞 | 林信俊 | 米智泉 | 陳芝田 | 何幼良 | 程熙文 | 徐恭權 |

財政部佈告 渝公字第一〇九號

查本部歷年發行各種公債，流通於國境各地時，於數頗夥，自太平洋洋戰爆發，滬港情勢變遷，前項債票，時有落於敵手之虞，本局為維護國權及利益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

- 一、中央各種公債，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到期應付之本息票，一律暫由重慶各經理銀行支付。
- 二、凡債自到期本息，其各債票面額合計，不滿千元者，准隨時領取，其合計面額，滿千元以上者，應委託銀行代收，（包括商業銀行在內）但有正式機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前條銀行代收或機關證明之公債本息，應於收回債票或息票上，加蓋銀行名義戳記，或機關官章。
- 四、各代收銀行對於來歷不明之顧客，請索代收本息時，應加拒絕，否則將來如有疑問時，應負追究之責。
- 五、持票人請領本息，應將回本票或收據，不得先將息票剪下。
- 六、假借兩地寄存或抵押各銀行之公債，付將號碼報部有案者，遇有損失時，准由原持票人陳請本部核辦，以上辦法，除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一 渝字第四三五號

財政部布告 渝字第一〇號

從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一大還本抽籤，業於一月十日在陪都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零玖壹號，第伍肆號，第陸零號，及第捌貳號等四號，凡持有前項公債，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大中籤債票。此大中籤債票，計合國幣壹百貳拾萬元，連同該項公債第五號息票，計合國幣玖百萬元，均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經付，該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暫在重慶支付，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此大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陸號起至第五十號截止，計四十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如有欠缺，即在應付本金內扣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財政部布告 渝字第一一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復建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二十五次還本，業於一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其中中籤號碼，計陸貳公債為第零玖壹號，第陸零號，第伍肆號，第捌貳號，第陸零號，第伍肆號，第捌貳號，第陸零號，第伍肆號，第捌貳號，第陸零號，第伍肆號，第捌貳號，第陸零號，第伍肆號，第捌貳號。復建公債為第零玖壹號，第陸零號，第伍肆號，第捌貳號，第陸零號，第伍肆號，第捌貳號。電政公債為第零玖壹號，第陸零號，第伍肆號，第捌貳號，第陸零號，第伍肆號，第捌貳號。凡持有以上各公債，復建公債，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再上項統戊公債第十二次還本，復建公債第十二次還本，電政公債第二十五次還本，如已在滬抽籤，概存無效。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離字第八八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郝煊 江西吉水縣警務員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西水修人 住江西新喻司法處看守所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郝煊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郝煜任江西吉水縣警員兼看守所所長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晚二時據看守徐枝茂報告五號號角備有動情書半封守人鄧佳在並上細細察知有一洞下通五號洞鎖入內點亮人犯則五六兩號所收拘犯(據郝煜原報告稱該兩號所收拘犯係輕微犯)一值有康登順一名未走其餘羅道德等十三人已逃走一空該管獄員一面派看守分途追捕一面稟報縣政府飭隊警緝未獲由該縣縣長施廣德據情呈奉江西高等法院指令偵查復據該管獄員及看守人等尙無防礙及便利脫逃情弊高等法院以該管獄員郝煜事前防範不密疏忽之咎實屬難辭呈報司法行政部核明將該管獄員停職移送懲戒鈔同原呈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郝煜任吉水縣警員兼看守所所長負全監責任職專戒誨應如何謹慎小心今在監押犯於牆壁挖洞逃走一十三名之多事跡毫無覺察其平時戒備疏忽職責有虧可以想見應俱在結果該管獄員及看守人等尙無防礙便利脫逃情弊然該管獄所監發生人犯挖洞脫逃之事且逃犯亦未獲回一名其失職之咎自屬異常重大中辯書無效前功者固掩飾要辭誠恐免其責任之理由依上論統被付懲戒人郝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遠樞 委員吳鼎琛 委員劉式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無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高德涵 前湖南桂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北潛江人 住重慶兩府路二八二號黃寓
胡逸舉 同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男 年三十二歲 湖南嘉禾人 住東鄉平上宅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高德涵胡逸舉各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高德涵前任湖南桂陽縣縣長胡逸舉任同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間因縣城金礦來報銀礦產商人賀澤華等呈請組織利民貨運運輸公司並懇轉商海關以縣城步騭處定期開辦宜鑒由該公司備價與通平權轉售電路地所請並擬會任該府徵測科科員之歐陽澤霖(據湘保安處軍法官曾審判決撤職歐陽澤霖於領運時確曾提出辭職)會同該公司經理前往商洽權事宜該公司第一次於同年十二月二日購領八十擔牌價三十八元三角第二次於同月十二日購領六十擔牌價四十三元五角八分第三次均均派歐陽澤霖運該公司並未派人同往且所購領之鹽亦由歐陽澤霖一手包辦在縣駐桂陽城高價七十五元至一百餘元並款出賣被人控報湖南第三戰區檢察官馬希澄偵查認爲高德涵胡逸舉對於主管監督事務有圖利行為附具意見書電報湖南省政府等送請兩省保安處軍法官審理終結以高德涵胡逸舉均以桂陽非食鹽公費及配銷公鹽股份爲應屬經營資本於職權對於利民公司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渝字第四三五號

轉商兩湖岸豐斤核其行為無從提付縣有公款或以私款賄選公債及貪圖賄賂利益實據應予以貪污論罪惟查未設嚴懲機關兩湖岸運商應由當地縣政府取締及執行處罰財政部於二十八年五月與運商通商在案該利民公司負責運商與運商之人為被告歐陽鴻當時被告充該府徵調科員其領選及高抬價價事實當為被告萬德涵胡逸幾所明知乃事前藉口辭職查驗地兩告神價被釋放取銷拍賣價實情事後又不按照湖岸取銷運商高抬價價充公充實辦法辦理其為失職要無可疑(下略)等語為理由於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判決(萬德涵胡逸幾均無罪)其失職部份仍移付懲戒(呈報兩湖岸運商政府主席暨全省保安司令部並請關於失職部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前段規定呈送監察院審查經交政務委員李夢庚王新令齊春林樸原判理由提呈彈劾朱崇良白瑞馬陳南審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於被付懲戒人萬德涵申辯書及所附其對於本案呈省政府文與其對於第三職區檢察官馬希悅意見書之容詳詳加核因據其對於本案之抗辯要旨約為(一)財政部二十八年五月與運商通商掛牌政府始終並未奉到(有全部收文證為證)內容如何不得而知(二)雖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特准受調二十九日三月十二日委任歐陽鴻森該縣政府包辦該公司領選之權高價出售事在縣長赴渝受調期內運往後始釋光悉(三)據縣查驗處於利民公司二十八日二十四日呈請停業後始將該管商辦法及圖圖通知往局該政府其是否兩告被收有該處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發縣府二十九日一月三日收到之宥代電為證蓋利民公司實應拍賣與否應以縣府牌價為根據如牌價不明何處知其拍賣價加以取銷不能謂為事前放棄職責(四)湘岸取銷運商高抬價價充公充實辦法運縣長向未返時奉到雖已在利民公司結束之後但查其拍賣實據自應依此辦理迨返桂後奉財政廳令飭查明先後三次呈報(詳卷)以辦處暨歐陽鴻森確有勾結嫌疑請予核示指令未下已被停職何處斷為事後不辦一各點理似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查湘岸運商管理內地零售價價及取締暗中抬價應照部令規定從嚴處罰之成電早經省政府財三冊代電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該縣政府亦早於六月七日到該縣長陳鴻稱是項代電因係油印通飭文件收發室未提呈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始閱及當批閱並交代注意(均見申辯書附呈之油印)桂屬政府呈省政府文(第三)括無輪該縣政府收發室收到上項代電後曾呈呈該縣長既於十二月九日閱及核其時期亦向在所送歐陽鴻森奉派離桂赴縣之次日何以該利民公司領選之權不加查察任其私在縣縣桂陽城應拍賣出售要難謂非失職惟查被付懲戒人萬德涵於派派歐陽鴻森赴縣之後數日即離桂赴渝受調對於其私在縣縣桂陽城應拍賣出售無過問惟其在此懲戒法上所負之責任尚須酌量減輕至被付懲戒人胡德涵據稱其在縣府居於地位受長官意旨辦理事務外無辦法責任但本案既經該縣主席陳鴻對於利民公司一切運售情形非居於監督地位要不能謂無隨時注意之責事况在縣長因公離任期間其在主管職務上所應負之責任更為重大申辯所稱殊難認為有理由

依上述結核付懲戒人萬德涵胡逸幾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宋邁樞
- 委員 廖淵源
- 委員 劉武
- 委員 子若愚
- 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沈君制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半	每 號 六 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四分之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六號目錄

法規

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令

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令
任免令三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號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咨關於該院制定國營農工薪率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經陳率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咨關於國民兵身份稅免貼印花稅限奉部會決議照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四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辦理辦公室外交賓館購置接待外賓房屋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送修正四川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九號令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報雲南省糧政局將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六〇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頒發湖南省水警總隊副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印字第一六一號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請發給地物育局副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印字第一六三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糧食部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法 規

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劉紀文爲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盧毓駿、高方、張訓堅、楊偉業、汪康培爲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湯心濟爲交通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蔡方進爲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爲署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萬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張振環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趙開平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洪熾昌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陳訓昭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秦一廉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羅介耶、賈潮、技正戴鍾衡、觀察員龍文蔚另有任用，秘書向大廷、科長劉大相、謝人傳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秦漢初爲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王蜀璠爲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高增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毛松年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余志良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吉林省政府主席鄒作華呈，爲吉林省政府秘書周梅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賈郁、王印、劉瑛爲綏遠省政府秘書，杜勤慎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高向杲爲財政部人事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爲農林部祕書陳本，甘尙武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樊龍章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慕潔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步樸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四三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主任黃紹耿免去兼職。此令。

派張宗良兼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主任。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羅翼羣呈請辭職，羅翼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少雲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張君嵩、劉紹武、張克俠、李九思、粟廷勳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鄭新、楊鎮、周洵澹、郭景雲、張晉威、吳燿、王震、朱致一、楊紹任、沈壽常、龍水津、劉秉璋、潘玉、黃天玄、陳世光、潘裕昆、陳燮雲、范玉香、劉子清、王理寶、黃德興、陳永立、靳力三、劉乃俊、任盛濂、戚永年、李玉唐、臧漢光、顧光大、胡一、李銘鼎、甘沛澤、朱振華、張萬鈞、吳中傑、陳立賢、王頌民、武泉遠、李振西、羅隆、周靜吾、張寅武、劉棟材、劉錫之、史澤波、徐保、王雷震、何葆恆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章毅、馬呈祥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陳漢雄、吳安治、石濟儒、張光瓊、梁得奎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楊成之、王和璞、鄭彬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李重慶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胡霖、張翰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陸軍一等軍需正閔湘帆晉任為陸軍軍需監，陸軍二等軍需正宋尙魯、戴九如、王莽第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繆啓賢轉晉為陸軍軍需監。此令。

黃夢年、張覺吾、鄭昌藩、高若愚、王景宋、鍾紀、薛鍊、丘兆琛、周嘯潮、辜任發任為陸軍少將，李淳、鄧旭初、鍾逸羣、李炎武、黃德煊、袁華齡、聶國齋、劉理雄、陶一珊、葛墨春、梁文鏡、邵訓、余瑛、高禮安、張定世、易珍瑞、王錫町、陳伯符、胡臨聰、謝榮輔、黎健侯、李正興、王品周、周浩、張際泰、謝宗鑑、張覺非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計宗漢、趙鳳藻、呂存義、徐志珍、岑光熊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張耀宸、唐邵伯、黃一華、王景奎、齊國槽、李掄祥、戴鳳青、戴傳薪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虞世熙、賴慈鵬、劉宏瀚、梁壽笙、楊贊謨、劉子偉、李晉階、黃賦任為陸軍工兵上校，章樹堯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梁奠基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謝齊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九六號公函，一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順十一字第零一三四二號函開，「查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業經本院制定，除公布并通飭所屬機關知照外，抄同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三一—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三日順貳字第零一號函開，「據軍政、財政兩部會呈稱，「查國民兵身份證之施行，原爲管制役齡男子防止遷避兵役之用，此項證件，在施行上原無貼用印花之規定，依印花稅法規定，係屬證明身份之性質，每張應貼印花四元，惟兵役與納稅同爲國民應盡之義務，爲減輕國民之負擔，便利役政之推行起見，擬懇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於國民兵身份證，准予援照徵收稅捐及根據稅捐憑證所發憑證或證照免納印花稅之例，免貼印花，是否可行，理合會呈鈞核」等情。據此，應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議照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二二八號函開，「准貴處滬文字第五六三五號公函，為登批轉送外交部修理辦公室外交賓館購置接待外賓房屋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共列臨時歲出入十六萬元，內計（一）修理該部滬山山館辦公室一十萬元，（二）修理該部聚興誠銀行辦公室五萬元，（三）購置接待外賓房屋及設備六十五萬元，（四）修理外交賓館六萬元。本會審查該項修理購置，均係事實，擬請依主計處及行政院共同意見，核定如次，（一）購置房屋及設備費如數核定六十五萬元，改列特殊支出，其餘三項，如數核定二十一萬元，仍列臨時支出，（二）行政院緊急撥發之修理費九萬三千五百元，應於本案發款時扣除，（三）該部所收廣源輪售價餘款，應速繳解國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飭遵照
處轉飭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兼	兼	兼
席	院	院	理	理	理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林森	林森	林森	林森	林森
張伯苓	張伯苓	張伯苓	張伯苓	張伯苓	張伯苓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鄂豫鄂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及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修正四川省水利局執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除由院附予修改，行知水利委員會外，請具修正條文，請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鄂豫鄂字第一二七六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雲南省糧政局將用印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鄂豫鄂字第一二七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頒發湖南省水警總隊臨時官章，并檢送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轉飭核辦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通檢字第一四八八號呈，請發給各省各局勸官章等情，呈奉
呈奉。應予照准。仰仰特飭辦可也。此令。

呈奉。應予照准。仰仰特飭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通檢字第一四二二號呈，呈請明令修正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二條
呈奉。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仰知照。此令。

呈奉。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渝秘字二零四號呈，呈請補發糧食部新計主任官章由。
呈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呈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北祥熙

主席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本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鄧繼任、二等書記官張範輝均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數價	日
一	頁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七號目錄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的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令

修正陸海空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令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令
任免令四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

渝文字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二部所設之考擬委員會經奉常會決議准免撤銷

- 諭文字第一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統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六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設計處並派委員以張國輝等付懲戒案已分飭分別轉行由
 諭文字第一六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審理判決河北平山縣民會爭商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分別轉行由
 諭文字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召開市政籌備處組織規則及諸省市警察局長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宋曾堂請領軍械表准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該師仁等請受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漢邊檢疫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宗岱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營業牌照徵收通則第二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七五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處呈以各機關收支處理尚有未盡合以者請轉呈通令依法辦理一案已通令飭遵由
 諭文字第一七六號 令監察院 呈為遵令辦理結束呈復審核備查由
 諭文字第一七七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呈送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考績應給獎章人員清冊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等會同呈擬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已有明令公布施行由
 諭文字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折舊率計算表一二准予備案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內國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書表冊報截至交卸前一日止，至遲應於一個月以內，分別趕造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別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彙辦，後任不得藉口前任交代未清，藉延推諉。其有因一部分辦理結束，必須經過清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延展者，應先呈由該屬長官許可後，列入交案，加入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隸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奉所隸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後任人員，並負催促之責，凡逾限交代不清者，不予任職，必要時並得予以看管嚴追。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依本辦法之規定補償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時，準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服務人員，係指各機關職員雇員工警及伙役。

第四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之原因，以確屬意外難於預防，並已盡力避免或減少損失者為限。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應取其當地公務機關之證明文件，繕製報告，連同損失清單，儘量短期內送呈服務機關主管長官以憑核轉。

第六條 補償請求應由直接長官遞轉，經政府第二級以上機關長官核准。

第七條 補償金得在機關經費外列報，於預算撥付部份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軍政部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茲制定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立法院 蔣中正
司法部 孫科
考試院 居正
監察院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國維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左宗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雲健為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立貴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審計部統計主任沈學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派席尙謙爲山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席尙謙兼山西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丘岳宋爲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丘岳宋兼廣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蔡炳賢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彭秉鈞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將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榮隆、

陳新、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井守文、督學曹世鈞、魯清晨、尤桐、李宗祺、孫樹棠免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段式強署山西省政府秘書處法

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吳繼祖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靜之呈請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白琦、吳朝彥爲廣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彭文光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侯勛鎮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楊仲明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建今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彭煦章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陸耀文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何漢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任命馬彪、曾廣國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王志遠另有任用，王志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茲指定僑務委員會委員呂渭生為該會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為僑務委員會科長鄭源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林儀甫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鄭源深為僑務委員會副建僑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立本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為外交部祕書胡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張毓昆為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為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沈祖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沈祖徵為駐仰光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趙壽瑞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科長吳覺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羅遠波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馬繼援署教育部祕書，趙英傑、張洪炳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胡汝樞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薛仲春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兆熊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三三三三號公函開，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伍字第一九五零六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改述財
政收支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
一案。經五屆八中全會議決通過，交政府執行後，復由本部擬具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
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提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經本部呈請實施，所有各省財政收支，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爲國家收
支，應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雖應依照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爲適應
目前事實起見，尙須另有補充之規定，以利實施，爰經本部擬定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
暫行辦法草案，都爲三十八條，謹擇其要點陳明如次，一、各省國庫庫款之收支，除由
中央機關依法逕行辦理者外，得授權各省財政廳就近依法處理，以應事機。二、各省普
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悉由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簽發撥款支付書，由國庫收
入總存款項下劃撥各該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列收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以備
支用，而資便捷。三、各省財政廳依照各單位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簽發撥款書通知國
庫分庫，由各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機關存款戶，由各機關依法開具公庫支票支用。

四、本部簽發之撥字支付書，以及各省財政廳簽發之撥字撥款書，與直字撥款書，均得於必要時先用電撥，藉濟急需。五、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可提經省府會議通過，經報鈞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補具撥款手續，俾資因應。六、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擬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餘悉依法繳入國庫辦理，以資調整。七、各省財政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省公債另有規定外，仍由各省財政廳負責定期清理，呈報本部核辦，以清界限。八、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草案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再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一案，原定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此項暫行辦法，勢須於期前及早頒布，以便準備實施，并祈迅賜核定，轉呈備案，并通令各省政府及重慶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行各省市政府遵照并指令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鈔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三二七六號函開，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以准經濟、交通、財政三部會銜代電，
為各該部所設之考核委員會，已奉令裁撤，而考核工作如須繼續進行，應如何辦理，
請予指示等由，經查各該部所設之考核委員會，係奉委座手令符飭設立之機構，而黨
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一條亦規定各級機關為實施考核，得於本機關內組織考核機構，以
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為履行分級考核，加強行政效能計，擬請准予撤銷，其所需費
用，擬飭在各該部經常費內酌予勻支，請鑒核令飭行政院轉飭遵照等情呈一件。查三十
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及所擬裁撤各單位一覽表，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
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當由會函請國民政府分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並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免撤銷，所需經費，由各該部經常費項下設法勻支等因。
除函飭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
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鈔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院分別轉飭遵照
財政部
主計處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張嘉璈	林雲陔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呈
查
核
呈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三四二八號函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准張委員繼提議，請令西京籌備委員會負責辦
理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結束事宜，呈報國民政府備查，至市政建設委員會所置財產，由
西京籌備委員會接收，作建設四郊之用，其前接收陝西建設廳財產，移歸省政府等由，
當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分別轉飭財政部、陝西省政府知照
財政部、計部、審計部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六八一號公函開，
一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時開，一查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經會同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據財政部呈請將該項辦法予以修正，經呈請行政院第五四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本行政院函准軍事委員會同意，除會飭公布通飭施行外，抄同財政部原呈及該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一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仰知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行政院
政務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字第二七三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一查前川監察院移付懲戒甘肅景泰縣長張明輝，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編字第四三七號

第二區區長來可有、警獄員張秉衡被劫違法濫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張明卿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來可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張秉衡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區區長來可有應受減俸處分已令飭甘肅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張明卿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張明卿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送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字第二九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河北省平山縣民齊學商為與楊佩玉因攤款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

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九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二三四七九號函開，「查國際問題討論會，前奉委員長諭飭組織，業經成立，附設秘書廳內，現為展開工作，具籌陳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撥發經費一萬元，以充專任人員薪金、聘任專家酬金、各組組員出席費及紙張文具等雜費之用。復奉委員長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核定國際問題討論會三十一年度經費一十二萬元，在國家總概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二五十二號公函開，『准貴處滬文字第五八四五號公函，爲澄批轉送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三十二年度九至十二月份團員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非常時期服務團前請增加三十二年度團員生活補助費，經奉鈞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核定，自三十年七月份起，重慶隊每人月增二十五元，其他各隊每人月增一十五元，所增之款，並飭先儘該團預算節餘項下開支各在案。茲據該團三十年度經費節餘約可抵充七八兩月份新增補助費之用，九月份以次四個月計需追加五萬八千三百二十元（月計一四·五八〇元），經主計處查屬實，轉請照列前來，擬准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九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監察院
令直轄各機關

據該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文字第一一七七二號呈稱，

「案據審計部本年一月三日稽字第二〇號呈稱，「查公庫法之實施，旨在統一政府收支之處理，暨增強公款管理之效用，俾財權集中，以免分歧割裂之弊，兩年以來，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雖已依照法令先後施行，但各機關是否均能切實遵辦，仍須嚴密考核，用資監督，本部職司政府財務之審計，為明瞭實施狀況，並督促依法辦理起見，對於中央各機關財務之處理，及其現金保管之情形，經於本年度內擬具計劃，隨時派員抽查，辦理以來，行將一載。查各機關本年度歲入代收各款，延不依法繳庫，以前年度經費節餘，未遵照收支結定期限繳解者，尙屬不少，以致各機關所存現金，少者數萬，多者達十餘萬元，任意借墊挪用，馴至經常費超出預算者有之，臨時費用途不依原定計劃者有之，衡諸法令，實有未合。除將檢查結果隨時通知各有關機關注意改善外，擬請鈞長俯賜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對於公款之收支保管，務須恪守規定，依法處理，以確立公庫制度，而奠定健全財政之基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此令。

等情，據此，應予通令飭遵。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九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三零八九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二日順伍字第四四五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為福建省政府擬發行民國三十年短期庫券國幣九十萬元，經提出院會通過，抄送該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國紀字二一九八一號公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七日順會字第一〇一九七號函開，一據經濟部呈稱，一查本部資源委員會所管特種礦產品管理貿易，初僅錳錒兩種，其收支款項，向係作為專款處理，前經鈞院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二七六八號訓令指示在案，現以鈔錄以外之特種銀產品，尚有銀承鈔銀，其貿易情形，與款項收支之處理，完全相類，鈔錄已訂有處理辦法，經暫行核准施行在案。茲為同樣處理起見，關於鈔錄等項，已訂有處理辦法，買賣之收支款項，擬分節查源委員會及鈔錄專款管理委員會一併即照鈔錄專款管理辦法處理，以資簡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核尚可行，除指令暫准備案並令知財政部外，函請轉陳備案一節由到廳。查鈔錄專款處理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於二十八年三月七日以國議字第二三五號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節由。理合呈鑒核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八四六號函開，案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並由廳函請貴部轉陳分令各級在案。茲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剪報字第二零八二一號公函，以該財政部呈請在案。由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除令准照辦外，請轉陳備案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七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內政部警察總隊二十九年度八九月月份職員臨時生活補助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警察總隊於二十九年度內遵行臨時生活補助費自十月份起支之通案，已將該總隊專案呈奉核准預算之五個月（八月至十二月）補助款徵還國庫，茲仍請求補支八九兩月份臨時生活補助費一萬七千一百零二元五角一分，呈經主管院部核准，係為體卹該總隊職員生活清苦起見，關於本案概算，擬准照數核定，改列三十年度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編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九〇七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九號函，為逕批轉送內政部警察總隊追加第六大隊三十年度五至十
二月份長警臨時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業經會同，
「查警察總隊長警三十年度臨時生活補助費，前奉核定七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係
按五個大隊及一個特務中隊計算，茲稱五月間新編之第六大隊，係於前項概算核定後成
立，所需臨時生活補助費未能併案請支，計該大隊五至十二月份八個月共需追加八萬九
千二百三十二元，經主計處核屬實在，轉請照列前來，擬准如數核定，仍依前案由三十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特審計處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七八號函開，貴處函，為選批轉送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追加二十九年度經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二十九年度總預算內列撥兩全邊對汛督辦署及所屬經常費一十九萬六千一百零三元，又服裝臨時費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元，茲據補報追加概算，保錄該年度內應付非常，充實警額，並奉命接管廣西貿易處及財政部駐桂稅警隊一部份緝私兵警，因併原有汛警（原有汛警一十三隊每隊戰鬥士兵自十名至二十名不等）擴編為二十一隊（每隊戰鬥士兵四十八名），列報下半年度擴充各隊經常費三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元，各隊開辦等項臨時費一萬六千零五十四元零六分（內計各隊開辦費六〇〇元，米津費五、八九六元四角三分，龍州淪陷疏放公物佚費三、八九二元八角三分，克復龍州遷回辦公運公物佚費一、六五八元，督辦出巡旅費二、九九三元，召開汛務會議旅費一、〇一三元八角），本會審查結果，擬照主計處意見如數核定本案經臨費共為五萬零三百二十元零六分，一併改作三十年度臨時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三零一七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蒙蔽委員會編報三十年度西藏新任代表羅桑札喜圖丹等來渝旅雜費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蒙蔽委員會前以西藏新任代表羅桑札喜圖丹等三人及隨從到達康定以後，缺乏來渝旅費，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撥助二萬元，以示優遇，款已由院飭庫緊急撥訖，茲請補備法案，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本案旅雜費為二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一五四九號函開，
「准貴處滄文字第五零三八號公函，為呈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清貧
優秀學生獎學金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
加獎學金八萬元，係三十年下半年度擴充四百名之數額，查與前次核准週年擴充四百名
之原案相符，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 長 孔祥熙
教育部 部 長 陳立夫
審計部 部 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拾字一六四八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西康省糧政局將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順字第一四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茶葉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渝秘字第二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呈報財政部統計處業於本月二日成立，新鑒核備案

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字第二七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重慶院移付懲戒甘

肅景泰縣縣長張明卿、第二區區長來可有、管獄員張秉衡被劫送法廣職一案，業經議決，張明卿免職並停止任

用一年，來可有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張秉衡不受懲戒，除該區區長來可有應受減俸處分已令飭甘肅省政

府執行外，送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張明卿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兼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司法部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字第二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省平山縣民齊學商為與楊佩玉因
以款爭執小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審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應
同判決書，轉呈據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順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呈送紹關市政籌備處組織規則及紹關市警察局組織
規則，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蔭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順字第一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宋寅堂一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
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宋寅堂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蔭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順字第一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談靜仁等二員請受事績表，檢同
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談靜仁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蔭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願字第一四〇〇號呈一件，為呈請擬邊檢疫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願字第一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宗岱等四員獎章等由。呈件均悉。王宗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倪士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春榮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強東亞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願字第一二二二號呈一件，為修正營業牌照徵收通知第二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文字第一一七七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會計部呈，以各機關收支處理，尚有未盡合法者，請轉呈逕令依法辦理一案，轉請鑒核由。呈悉。業已逕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計部 部長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 部長 羅文藻

主計部 部長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 部長 羅文藻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悉。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籌字第九十號呈一件，為遵令辦理結束，呈復審核備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秘文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考績應給獎章人員清冊，除獎章及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同清冊，呈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已有明令修正公布通飭遵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版式字第一一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等會同呈擬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請呈審核修正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版字第一七七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折舊率計算表（一）請審核備案由。

主席 蔣 林 森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林 森
院 長 蔣 林 森
院 長 蔣 林 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森
院 長 蔣 林 森
院 長 蔣 林 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森
院 長 蔣 林 森
院 長 蔣 林 森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一)工字第一七八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一合字第一七八號

姓名 李西山 謝秉仁 金錫如
住址 沙坪壩重慶大學師範院

物品 複線式計算盤

呈請日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複線式計算盤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複線式計算盤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複線式計算盤為一種圓形計算尺盤身用燕尾白木製成正面貼用照像法縮製之尺面尺面共分六層刻有七種度量可以為加減乘除乘方開方及關於分數小數三角函數常用對數自然對數等計算之用反面貼縮製之各種單位對照表面上均用陰料敷布以資保護並心裝帶螺絲釘裝膠片製之長短二活動指標縱橫傳可分別撥動或共同撥動查該項計算盤由長短二活動指標適宜撥動即可完成計算無須轉動盤身之一切或全部機構製造簡單使用靈便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遺 囑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八號目錄

法規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令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令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憲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 監察院 政院

憲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 監察院 政院

憲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 監察院 政院

憲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 監察院 政院

憲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 監察院 政院

憲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 監察院 政院

憲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 監察院 政院

憲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 監察院 政院

憲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 監察院 政院

憲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 監察院 政院

憲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 監察院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渭河水災委員會代區測勘隊開辦經常各費及豫皖黃汜查勘團經常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雲貴兩省的勸導農商兩項甘肅青七區監察使署追加三十年下半年度工管生活補助臨時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雲貴兩省的勸導農商兩項甘肅青七區監察使署追加三十年下半年度子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公布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編報整理前建設委員會債務三十年度還本付息臨時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交通失業員工救濟費概算並附交通員工生產合作機器工廠營業概算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兩廣兩浙皖贛甘肅青兩湖六區監察使署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所屬山塘平涼馬場坪等公路衛生站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檢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銀行團庫等款付捐款帳簿印製費等款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檢文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監察院監察團經費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檢文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擬請各省公債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及開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檢文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擬請各省公債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及開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檢文字第一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擬請各省公債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及開辦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一號 令監察院 呈請選令設立臨時科准予懲案由

檢文字第一八二號 令考選院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一八三號 令考選院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一八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一八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一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一九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檢文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券改為派廣東省政府工作案准予照准由

院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定令

考試院令 修正特種考試四川省官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錄例)

附錄 中央及直轄各機關以會編決書

法 規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爲尊重行政系統及便利縣長行使職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各地縣政府行文，除依照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如有必須縣政府辦理事務時，應經由省政府轉令遵辦，不得直接用令。

第四條 各地縣政府遇有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長官擅權濫發命令時，除拒絕接受外，並得呈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淪陷區或作戰區內之戰區司令長官或集團軍總司令及該防區內之駐軍軍長以上官員，關於作戰上之緊急情事，爲達成任務，指揮便利，對該管轄區內之縣政府，得直接用令，同時並應電達省政府查照，但其他尋常事務，仍按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關於淪陷區或作戰區內之黨政工作事宜，戰地黨政委員會所屬分會及區會對該管轄區內各縣政府得直接用令，並應電達省政府查照，但已恢復建制，並經省政府接收之縣，不得援例。

第七條 衛戍區或被嚴區綏靖區內之衛戍總司令或嚴靖主任，關於衛戍戒嚴綏靖等軍事行動，爲統一指揮便利，對該管轄區內之縣政府得直接用令，並應同時電達省政府查照，但其他與軍事無關事件，不得援例。

第八條 各省防空司令，關於防空緊急事宜，對於該省各縣政府得直接用令，但其他指導事

項，不得援例。

第九條 因縣長兼任其他職務，該管上級機關須直接用令時，應對其兼職爲之。

第十條 關於濫發命令之官員，由該管上級機關分別贖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所頒辦法，有與本辦法相抵觸者，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第四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書狀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五．監察使交辦事項。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第五條

六·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由監察使指定一人爲主任秘書，辦理日常事務。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會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細則，由監察使署擬訂，呈經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茲制定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茲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朱慶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甘績鏞、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筑山呈請辭職，甘績鏞、陳筑山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石體元、胡子昂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石體元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胡子昂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葉家龍另有任用，賈寶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文緯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正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滔呈，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唐守謙另有任用，葉松坡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袁大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萬大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內政部科員夏承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曹應順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署交通部科員劉一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朱鏡涵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宋景蒸署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推事

兼院長，張先圻署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秉鈺為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金鑑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董熙智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署蒙藏委員會委員張西曼另有任用，張西曼應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戴振魂另有任用，戴振魂應免本職。此令。

派朱江爲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方家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一七四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二七三號公函，為道批轉送黃河水利委員會編報氾區測勘除開辦經常各費及豫皖黃氾查勘團經常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氾區測勘除及豫皖黃氾查勘團，係依照淮城工程會議決議案組織，其任務為勸測黃氾兩岸水準及氾區內增防水流變化情形，係屬培植防氾之初步工作，據報概算，計氾東氾西兩測勘隊各列開辦費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氾東測勘隊五個月（四月至八月）經費二萬零六百元，氾西測勘隊五個月（四月至八月）經費一萬九千一百元，豫皖防氾查勘團八個月（五月至十二月）經費五萬零一百六十元，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擬作臨時支出，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鈞處」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林雲龍

國民政府訓令

庚文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二八二一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五二三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雲貴、閩浙、皖贛、豫魯、兩廣、兩湖、甘肅、青七區監察使署追加三十年下半年度江警生活補助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監察院以據各區監察使署先後呈報，經常預算，原極緊縮，江警生活補助費無法勻支，請自七月份起追加六個月臨時費概算，彙案轉請核定前來。計列雲貴區署一千四百四十圓，閩浙區署二千七百六十圓，皖贛區署一千三百二十圓，豫魯區署一千九百二十圓，兩廣區署一千六百八十圓，兩湖區署一千零八十四圓，甘肅青區署一千二百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分別照數核定，仍飭依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按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林雲陔
審計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四三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七一號函開，「查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行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勇統字第一九八六四號函稱，「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據交通部統計處呈，請於長江區航政局依法設置統計員，將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提出修正補入，以利計政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三次會議決議，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通過，抄同原函及修正規程各一件，請轉陳核定」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主計處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主計處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交通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會字第一七五八四號公函，核轉重慶市地方三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為七萬零三百四十五元，歲入係屬借款，歲出係因整理土地續購各種儀器之購置費，並據說明，將來土地整理完竣，預計所有權登記費等項收入，抵支各項整理經費，可望有餘，但整理工程，地年度內不及完成，上述登記費收入，祇能編列下年度預算，故本年度暫以借款為財源，查擬予分別照數核定，所報收支收入，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請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孔祥熙
蔣中正
蔣中正

查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二 滄字第四三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一八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編報整理前建設委員會債務三十年度還本付息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各項債務還本付息三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元，主計處核以該項支出，內有二十六萬六千零一十元係二十九年度已備法案應付未付之款，可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轉帳加入三十年度歲出，毋庸重備法案，其餘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元，轉請照列，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處繕核定本案為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元，其已列二十九年度預算之移交結存款一十一萬三千二百零七元七角八分，應即解庫，毋庸保留」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院分列轉飭遵照
院轉飭查照
處遵照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之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 查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六二六號公函開，「送准貴處渝文字第五〇九九號、第五三二一號、第四九八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衛生署所屬曲靖平涼馬場坪等公路衛生站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核報告稱，「本會審查各案列數均尚屬實，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曲靖公路衛生站附屬室建築費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內計職員宿舍三、三〇八元，廚房及工友宿舍三、三二五元八角，沐浴及滅蟲室四、八七九元二角，廁所一、一三六元，傳達室四六八元，圍牆一、〇七一，（二）平涼公路衛生站添建房屋工料費六千三百三十元，添建員工宿舍及廚房庫房工料費，（三）馬場坪公路衛生站修繕購置費一千七百三十元，因當地於四月間發生颶風雷雨，該站房屋被災，大半傾塌，器具並遭損毀，茲列修繕費一、五〇〇元，購置費二〇〇元，以上（一）（二）兩案，原皆報有補充財源，應飭主管署查明實存數額，掃解國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計政部部長 林宗暉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渝歲字第一八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中央銀行國庫局等墊付捐賦收據印刷費等款三案，其爲一〇·八八九圓四角，請在三十年度財務支出備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經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送概算書等件存查外，理合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計抄發中央銀行等墊付各種費用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備券印刷及事務費數目表一份

(本報從略)

主	行	監	財
席	院	院	部
林	蔣	于	孔
森	中正	右任	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二五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九四一號公函，爲遵批轉送行政院康青視察團經費三十年度議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康青視察團，係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組織考察康青一帶經濟交通各項情況，茲列該團旅運等費五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圓，業經院令緊急撥款，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鑒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會知
院分列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九二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三二五號公函，爲遵批轉送財政部整理省公債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及開辦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該會係根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建議議案設立之機構，其組織規程及接收省公債辦法，均經鈞會核

准有案，茲送三十年度概算，計列十五十二月份三個月經費四萬三千四百四十元，開辦費四萬零五百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月國紀字第一三三四七八號公函開，「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順十一字第零一七五三號函開，「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規程，前經本院第五四四大會議決議通過，併送請貴廳轉陳奉交立法院從速審議在案，目前物資管理，關係重大，在該局組織規程未完成立法程序以前，應應先行成立，辦理主管工作，除令經濟部轉飭勉日成立外，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三六零四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明令對各級參議員依法保障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飭屬一體切實注意。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函達查照轉陳通飭注意」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飭切實注意。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文字第一一八三八號呈一件，為遵令成立議事科專任考驗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學術申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秘書字第一八號呈一件，為據本院秘書長史尚寬呈報到院先行視事日期，轉呈要核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秘書字第一七號呈一件，為據銜敘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行政人員張秉功改

呈悉。准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順拾字第一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盧蔚傑一名請獎事續表，檢同原

呈件均悉。盧蔚傑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監察院 長 林 森 于右任

主 考試院 長 林 森 戴傳賢

主 銜敘部 長 林 森 戴傳賢 賈景憲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順拾字第一五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法委員會函，送蔣靜莊一員請懲小報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蔣靜莊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順拾字第一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會同行政院擬訂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順拾字第一八七三號呈一件，呈報蒙沙委員會駐慶辦公處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渝總字二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呈請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滄字第四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滄祕字第一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中央銀行國庫券等款付撥收據印刷費等款，請在三十年度財務支出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彙核備案，並分令備辦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滄祕字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本處擬隨各費預備出預算分配表，請鑒核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登字第二零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核轉四川省政府請將涪川管治局改升涪川縣一案，核屬可行，抄同原件，呈請彙核備案，並飭局轉發新印，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准備案。聯印仰候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郵傳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順拾字第二零一二號呈一件，呈報補建省報政局費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趙玉燕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及相當於普通考試會計專科會計人員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教育廳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級商業學校會計經濟財政銀行商業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受託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有高等或普通會計試驗合格者

四、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預備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及有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價格檢驗及筆試口試

價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筆試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會計學

三、經濟學

四、財政學

五、實地簿記

乙·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初試及格并經滿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如左

一、會計審計法規

二、各種會計制度

第九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訓練及派用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並函請選派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八七零號 三十年

右被付懲戒人胡雲峯 河南新鄉縣警署以違背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河南沁陽縣人 住鄭州城內大成路二十八號

胡雲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河南新鄉縣監所於上年九月四日夜十一點半鐘管獄員戴君守所所長胡雲峯據主任張遠清報告人犯在監後北邊逃出多人該管獄員往交始知人犯孟先段文彬朱長合（即朱廷剛）蕭玉山劉遠來馮中亭崔海林葛永福顧清林張秀嶺等十名將窗戶鑿毀並將監牆原有流水道挖大搬出脫逃當即報由縣府飭令政警隊公安局兵警趕蹤追緝由長警擒獲張秀嶺劉遠來二名並經駐軍第二十二師偵查協助擊獲逃犯顧清林崔海林二名其餘匪犯朱長合孟先段文彬戴人犯蕭玉山拾犯馮中亭葛永福六名在逃未獲事後該所所長胡雲峯據呈河南高等法院同院以該管獄員胡雲峯雖經令縣查明尚無賄縱情事而成逃不嚴實難辭疏忽之咎業經本院除職照章向應移送懲戒等情呈報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部以該管獄員戴君守所所長照章處記過三次移送懲戒除指令外抄同原呈咨察署備查

理由

據申辯書稱查抗戰時期壯丁均應徵入伍顯尤看守者非老即幼鮮能勝任正擬呈報管理困難懇請赦濟之際忽然發生看守疏忽人犯脫逃之事件實屬變生意外等語查管獄員職司戒護既知管理困難更當加意防範以免疏虞乃該監所人犯竟敢毀窗挖溝潛逃未獲據致被檢送十名之多雖經緝獲四名尚有重要人犯六名在逃未獲該被付懲戒人雖經查明尚無賄縱情事而疏忽之咎要無可辭據上論核被付懲戒人胡雲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畢鼎原 委員 劉式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若 委員 宋述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八七一號 三十年

右被付懲戒人蘇光弼 前四川江安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四川納縣人 住納縣東門城內

主文

蘇光弼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被付修成入蘇尤炳南在江安縣長任內被縣民張大鈞等呈請
仙縣同守守丁投等私設煙館供烟胡煥然吸食各情事向雲縣
據江安縣黨部書記長史叔權轉報該縣黨部科長王崇倫為所主任候補
六百七十四名多報禁烟費用二千四百餘元實用一千七百餘元會
黨部文(二)二名前任協辦(三)協理(四)主任候補(五)主任候補
黨部守私設煙館供烟胡煥然吸食經同黨人劉樹堂等報告全
軍人再在區內設烟去爾索回該縣府覆函不詳(鈔附縣府覆函一
想辦法擬定彈劾經黨部委員王勳令李夢庚朱宗良審查由雲縣
辦理禁政浮報稅烟煙民及戒煙經費該縣黨部內並有數犯楊文
控經同院令據四川省第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復節稱(一)
長多報稅烟煙民一千三百六十八名實戒
大鈞等呈控即係候補王崇倫候補黨部
子純為重案(三)重犯楊文仙
院因恐密監之傷及吸
光鈞實否(四)職

查析為二部分審究如左

一、浮報煙民及戒煙經費部分 本部分查該縣煙民宗被付修成入蘇尤炳於二十九年八月間會以禁煙科長王崇倫戒煙所主
任候補楊文仙結好低偽造浮報施戒脫煙烟民於前報浮報戒煙經費於後又該科該所奉令撤銷王崇倫候補楊文仙不消各情
分呈各上級機關請查明該員等現住址地籍籍籍案說(按王崇倫候補係由省委派在該縣任職以前到職)而王
崇倫候補亦以該縣無烟有浮報煙民及經費情事向縣黨部互控究竟孰真孰假(亦下鄉未退均未見無從查詢其烟民查
復則以黨部書記長史叔權早已報職他往而該科署務亦係王崇倫(張勳文徐公偉)亦下鄉未退均未見無從查詢其烟民查
縣政府呈報烟民人數及戒煙經費係根據王崇倫候補呈送迭次簽呈(見疑卷)各該員既係由省委派人員如果浮報出資付
戒人授意該員等於當時拒絕舉發而於禁煙結束後控之於縣黨部已應屬於密報且查該王崇倫手報原呈縣長任(蘇
光鈞之前任)任內十八年秋多報手報煙民四百七十餘元經查明禁煙經費並未收到此款案內亦無証據足資證明
其他經手不則款項尚有多起(約見疑卷)則其人之操守亦屬不無可疑而該科署務亦係王崇倫(張勳文徐公偉)亦下鄉未退均未見無從查
權之職權行為則言之確鑿且請派員調查其中有不肖人等之欺騙被付修成人未必毫無顧忌而敢於公然嘗試各上級
機關據報後已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先後指令派員調查並勸導該王崇倫等回縣辦理交代事經多月調查結果如何境內無可查考(一
卷本年五月間四川高三分院夜來山江安調查)彼此時日中道於本年六月間提出之中據報亦未及據加浮報為被付修考(一
之行為既經上級機關派員調查則其人亦安能在被付修成人之任期內其浮報不加認核廢弛職守情願固然明知意旨徒以王崇倫等保省
敷衍負責主管人員所造浮報對到竟為所欺而後不覺為向不能解脫其應負之責

二、戒煙經費部分 據四川高三分院夜來山江安調查)彼此時日中道於本年六月間提出之中據報亦未及據加浮報為被付修考(一
覆守丁丁使供給其他登記吸食高三分院夜來山江安調查)彼此時日中道於本年六月間提出之中據報亦未及據加浮報為被付修考(一
致函縣府縣長始悉其情當將管帶隊員吳高仲中丞呈報高等法院撤換有案云云此查被付修成人所不否認之事實當此烟禁
嚴禁早應肅清之際該縣黨部內發現此項向復成何事體被付修成人既曾實有實失職之咎顯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修成人蘇尤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康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郭子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會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肆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權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三九號目錄

法規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令

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令

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漢宜渝檢疫所造報粵院汽船售價追加三十年度歲入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漢宜渝檢疫所追加二十九年度預防霍亂臨時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四川菸業示範場三十年度追加經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貴陽醫學院三十年度營造費支出暨二十九三十四年度附設醫藥構構收支一併作為三十年度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造送三十年度禁煙紀念大會臨時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漢宜渝檢疫所三十年度汽船燃料臨時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經臨各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三九號

渝文字第一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週歲服務部補助費三十年度經常支出概算改作臨時支出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四川省立重慶大學一次補助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衛生實驗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收支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屬國關於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聘用女職員一案奉常會決議送國民政府分飭各機關注意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號 令 行政院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屬國關於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政令以節約人力財力物力一案奉常會決議送國民政府轉飭各院部會分別注意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四川省宜賓縣民農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屬國關於政產登記辦法等經陳奉批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醫院追加三十年度六至十二月份經常收入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四川省紙印刷科職業學校追加二十九年經常收支改作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四川省紙印刷科職業學校追加二十九年經常收支改作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四川省紙印刷科職業學校追加二十九年經常收支改作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獎金等勳章奉給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江蘇省主席電請將行政督察專員俸給標準改為副任八級至四級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令 立法院

呈准修正稅務使署組織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令 司法院

呈准行政院判決四川宜賓縣民農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法 規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六科及會計室統計室，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推進事項。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事項。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郵局及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六．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繕校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署人事管理及銓敘機關之委辦事項。

八．關於指定辦理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九．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實收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第五條

三·關於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登記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收入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六·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計登記報告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入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六·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內自行保管支出部份之審定登記事項。

七·關於中央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普通及特別支出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八·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編送中央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項。

九·關於國庫劃撥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收回事項。

十·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與各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二、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 三、關於緊急命令撥付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四、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 五、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項下劃撥款項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六、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內自行保管支出部份之審定登記事項。
 - 七、關於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普通及特別支出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八、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經送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九、關於國庫劃撥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收回事項。
 - 十、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與各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十一、關於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及特種基金收支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五、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 六、關於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各費類項下劃撥款項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七、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收支內自行收納保管支出部份之審定

登記事項。

八．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建設支出特種基金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樹送中央及省市機關各種基金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十．關於國庫劃撥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收回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查核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各種特種基金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十四．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查核登記報告事項。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借款捐款實物之歲入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借款捐款實物之歲入歲出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借款捐款及實物收入之查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借款及實物支出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借款及實物支出支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六．關於中央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與代理實物倉庫編送借款捐款實物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借款捐款及實物收支之退還收回事項。

八．關於庫款及實物之分配調度登記報告事項。

九．關於借款契約文件副本照片之保管登記事項。

第十條

十、關於債款捐款及實物明細帳表之登記彙編事項。
十一、關於國庫保管債券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十二、關於國庫保管經費之歲計會計並佐理財部會計長辦理左列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一、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原始憑證之審核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日記帳憑證之核編整理事項。

四、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之彙編事項。

六、關於實物收支統計帳目原始憑證日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之核製登記彙編事項。

七、關於國庫出納及實物收支統制帳目與隸屬帳目之核對事項。

八、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室掌國庫及縣市庫之統計事項。

一、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編製國庫及縣市庫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三、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四、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實物收支統計圖表統計材料統計報告之擬訂登記彙編事項。

六、關於國庫及縣市庫之其他統計事項。

七、關於本署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編送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國庫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國庫署設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國庫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及其他酌查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國庫署會計室及統計室分別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受國庫署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並應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就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關於本署會計室及統計室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國庫署會計室及統計室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

，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爲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爲會員。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爲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爲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九條

第二十章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茲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杜佈斯德力格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汪海艇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伍朝光為珠江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林振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政和署經濟部採金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教育部會計局長廖國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蒙藏委員會秘書周昆田另有任用，周昆田應免本職。此令。

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衛立煌、兼山東全省保安司令沈鴻烈另有任用，衛立煌、沈鴻烈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牟中珩兼山東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譚小岑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係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三三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八五五號公函，為違批轉送漢宜渝檢疫所造報華陀汽船售價追加三十年度歲入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入一萬二千元，查該所前以華陀船不合川江航行，經呈准售與民生實業公司，另造小型汽船一艘，以為檢疫之用，曾據主管機關轉報有案，茲核補編收入概算，尙屬相符，擬請如數核定一萬二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計處查照辦理。

此令。

- | | | |
|---|-----|-----|
| 主 | 行政院 | 林森 |
| 席 | 蔣中正 | |
| 行 | 監察院 | 于右任 |
| 監 | 行政院 | 孔祥熙 |
| 院 | 財政部 | 林雲陔 |
| 院 | 審計部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合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二九三號函開，「准主計處渝歲字第一二二一號公函，為請核定漢宜渝檢疫所追加二十九年預防霍亂臨時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漢宜渝檢疫所二十九年預防霍亂臨時費，前經核定一萬一千元，係按六月至九月四個月計算，茲稱九月以後，各地霍亂，勢仍猖獗，該項檢疫工作，延至十月底始行結束，計超支經費三千元，轉請追加概算前來，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改作三十年度支出，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八零七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二二三號公函，為逕批轉送財政部四川菸葉示範場三十年度追加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場擴充業務追加經費一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圓（事務費六四・六〇〇圓，作業費八八・六二〇圓，附屬菸園經費一五・〇〇〇圓），本會審查此項概算，係經主管部核減重編，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所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二一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五四號公函，為逕批轉送國立貴陽醫學院三十年度營造費支出暨二十九、三十兩年度附設醫療機構收支一併作為三十年度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教育部陳稱，貴陽醫學院為便利學生實習，於二十九年附設門診部，嗣因診務日繁，復於三十年度改組為附屬醫院，所有開支，均係以本身業務收入挹注，兩年度共計收支各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圓（內計二十九年度收支各七、五四〇圓，三十年度收支各六、四、五八四圓），又該學院院舍，以附屬醫院房屋不敷，擬就原有建築擴充應用，計需營造費六萬七千四百零二圓（內計建築費六、五、七〇六圓，修繕費一、六九六圓），經查各數均尚屬實，爰代擬概算轉請核定，本會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本案收入為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圓，支出為一、三、三、九、五、五、二、六圓，一併作為三十年度追加概算，至原請補充營造費財源之歷年經費結餘，應飭掃解國庫」等語。復經擬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貴處，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各計處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七七號函開，一准貴處滄文字第四九八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漢宜滄檢疫所三十年度汽船燃料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汽船燃料臨時費二萬八千四百元，計為汽油一萬四千元，機油一萬四千四百元，經行政院減列為汽油機油各一萬元，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依院議核定本案支出為二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知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令 宣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九、九號公函開，「准費處渝文字第五三三三號公函，為送批轉送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三十年度第二次追加經臨各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因勸募範圍，隨各方之響應而擴大，以致追加預算後仍感不敷，茲列第二次追加經常費八萬四千元（內係該會辦公費二萬四千元，增設五區辦事處經費六萬元），第一期發動宣傳勸募添印券據費五十二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七五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五二二七號函，為違批轉送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邊疆服務部補助費三十年度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邊疆服務部補助費，前奉鈞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每年補助四萬圓，暫以三年為限在案，關於三十年年度應支數，尙未辦理預算手續，茲據本案聲述，該服務部呈請行政院增撥本年度補助費為三十萬圓，經院飭據教育部核復，認為該服務部推行邊教，尙屬認真，請准增加二萬圓，連同原奉決定應支數，編列概算，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改作臨時支出，照數核定六萬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各計處查照。

此令。

主計	行政	監察	財政	教育	審計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八一三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二三四號公函，為違批轉送財政、教育兩部會編四川省立重慶大學一次補助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重慶大學二十九年會未委座特撥補助費一十八萬元，三十年度因物價步漲，省撥經費無可增加，要求中央補助，經行政院發交財政、教育兩部會議，擬予一次補助八萬元，編具概算呈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辦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
令 查核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四七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九八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中央衛生實驗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收支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下半年度六個月化驗收入一萬零八百元，係給化驗等費支出一萬零八百八十元（該院經常費預算原定月支五、八、八、八七元，現列數內，計增添研究員三人，俸給費二、八八〇元，化驗用儀器設備費一、〇〇〇元，又藥品材料費六、〇〇〇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意見核定本案追加收支各為壹萬零八百元』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貴院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設請鑒核」

院分列特務遵照。
院特務審計處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三五八二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厲行裁併廢校機關，節減不急政令，以節約人力財力物力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轉飭各院部會分別注意。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飭注意。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字第四一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四川省宜賓縣民嚴英等為解散辦事寺基善會並沒收財產事

件，不服擬請委員會所為再訴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一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順榮字第一九零二號函，為制定敵產登記辦法、敵產管理辦法、敵產清理辦法暨敵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轉陳備案一案，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相應抄同各該辦法及規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件第一四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六零六九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四五一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中央醫院追加三十年度六至十二月份經常收入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請請追加六月份以次七個月規費收入一十萬零五千元，茲經審查，擬依主計處意見，將內列雜項收入二千八百元改爲其他收入，仍如數核定本案追加收入總數爲一十萬零五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令重慶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二一一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五三號公函，為逕批轉送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收支改作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為四千五百二十四元四角三分，查係二十九年附設實習印刷廠收入暨該校經費超支，擬請一併轉作三十年度收支，分別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電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四四一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四九八零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無線電台材料費三十年度請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所列材料費三萬零七百九十二元，係按該器電台實需器材數量估計，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計處長 林霖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顧拾字第一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國送欵金才等三員名請獎事。檢同履歷表，轉呈呈請核辦。呈表均悉。欵金才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錫強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顧登字第一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浙江黃主廉電請將行政督察專員俸給標準改為前任八級至四級，經本院第五四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建呈字第二八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請呈鑒核備案。呈請鑒核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審字第四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宜賓縣民葉英等呈請撤銷民事訴訟費並沒收財產事件，不願撥交委員會所為再審判決，呈請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以告之辭。呈件均悉。前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八七二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俞一濼 四川合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人 住合江城因廟斜對面守仁診所醫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院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俞一濼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俞一濼補充四川合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於上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六時許率同看守等進監收封先劫女犯次
點男犯張成內囚犯早定預謀乘機蜂擁打出外天井手持木棒磚石打傷各員于將門鎖門鎖均毀決以奔逃兵經久始行開槍又數聲不響
除當時擊斃女犯牟成氏一名外計逃脫人犯張德輝等三十七名合江地方法院院長崔允基據俞一濼呈報於晚間九時許馳往查視並
與縣府會商捕獲結果無所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據報後以該監長俞一濼戒護不力院長崔允基聽長周蔭棠督飭未固除分
別將各員予以記過處分外呈請司法行政部擬依監所戒護事項懲戒辦法第五條予以懲戒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監所長官職司戒護被付懲戒人俞一濼身任合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監長對於監犯預謀越獄事前既毫無察覺臨時復應變無
方以致釀成事變其戒護不力之處殊屬顯然申辯書雖以初抵川省任事人地生疎藉藉隔閡監獄押犯過多看守過少臨時警衛固檢不
善縣府督佐復以待會散後出監坐視不救等語為理由希圖過達但在越獄犯持有棒石等等凶器蓄謀已非一日而案發後竟無一人緝
獲其在懲戒法所應負之責任究難據此以為解免

俞一濼給被付懲戒人俞一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 武 委員畢開環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鄧子駿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肆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生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號目錄

令

卅第令十八件

訓令

渝文第一四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第三次追加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第一四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擬所統稅局追加三十年度本分機關辦公費及院屬分支機關經常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第一五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卅夏省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第一五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咨國務院為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主席團提案促進民治加強抗戰方針辦法四項經院平常會議決議一二兩項送國民政府法第三四兩項由國民政府分令各機關遵照令仰遵照並飭遵辦由

渝文第一五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第一五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館編報曉諭國文講習所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第一五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第一五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陝西湖南廣西蘇浙皖恩施等省三十年度密稅收支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滄字第(四)〇號

滄文字第一五七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浙江浙江衛生專員辦事處遷送西北醫院第二院暨西北公共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建設費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文字第一五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擬請移局及海岸警備司令部警備署辦理三十年度歲出支出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文字第一五九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擬請移局及海岸警備司令部警備署辦理三十年度歲出支出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文字第一六〇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擬請移局及海岸警備司令部警備署辦理三十年度歲出支出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文字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辦理合仰遵照由

滄文字第一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財政部關於著租稅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擬本府主計處擬定預算可收加官計區經費案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擬本府主計處擬定預算可收加官計區經費案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擬本府主計處擬定預算可收加官計區經費案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擬本府主計處擬定預算可收加官計區經費案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擬本府主計處擬定預算可收加官計區經費案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一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擬本府主計處擬定預算可收加官計區經費案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警文字第一九七號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以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規定之撥款書在未設審計處之省份擬暫不必開

第一案准予備案由

檢印字第一九八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逃陳陳欽鈞代理山西省政府統計主任請備案並請頒發官軍照准由

警文字第一九九號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刑規服役體罪規程第二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二〇〇號令行政院 呈送四川省徵工事務管理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二〇一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司呈送辦理朱培堯等一案審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檢印字第二〇二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四川省知事處會計主任許行啓用印章日期並請另錄新官軍照准由

檢印字第二〇三號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頒發甘肅省審計處等印章印信轉飭發給由

警文字第二〇四號令立法院 呈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警文字第二〇五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補助開市市政府建設費勸支免應准照辦由

警文字第二〇七號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財政部籌辦等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檢印字第二〇八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修正財政部籌辦等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檢印字第二〇九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修正財政部籌辦等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警文字第二一一號令行政院 呈核修正財政部籌辦等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檢印字第二一二號令行政院 呈核修正財政部籌辦等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檢印字第二一三號令行政院 呈核修正財政部籌辦等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檢印字第二一四號令行政院 呈核修正財政部籌辦等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檢印字第二一五號令行政院 呈核修正財政部籌辦等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檢印字第二一六號令行政院 呈核修正財政部籌辦等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檢印字第二一七號令行政院 呈核修正財政部籌辦等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警文字第二一八號令行政院 呈核修正財政部籌辦等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中央警察廳...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劉文泉另請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內政部統計處技正李昌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司法行政部統計主任何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臧振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朱文伯爲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博彥巴達爾呼爲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張桐慶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張哲丹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龍之鴻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侯驤蒼爲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秘書兼組主任，普格陽爲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司法行政部科員倪光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倪光瓊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葛存方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黃緒處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四四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朱雲蔭呈，請任命張法鑾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朱雲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王繼緒為西京籌備委員會總務主任。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學遜為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任命王登第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函紀字第二一六五一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一二二三號函，為呈請核撥國防部第二次追加三十年度及各省市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隨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呈報在案，一本案財政部以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總預算內列五千萬元，早經支罄，前奉核撥追加五千萬元，原應酌定各省市動支之款核計，又已超越，其因收支不敷及因物價高漲，請撥補助而未定案者，尚有多起，擬再追加五千萬元，以備支用，茲經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當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核辦」

此令。

院秘書長
財政部
主計處
知照

主計	行政	監察	財政	審計
部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
森			文	陞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會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二九二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三二八號公函，為滙批轉送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稅局追加三十年度本分機關辦公費及皖屬分支機關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局本分機關七至十二月份六個月追加辦公費一萬五千四百零八元，皖屬分支機關五至十二月份八個月追加經常費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係這以物價增漲，并調整分支機構應增之數，請予追加等語。本會審查結果，對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追過。相應函達貴處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王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步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八五二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二七五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編送甯夏省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參財政部以甯夏省地方貧瘠，所有該省政府經募救國公債欠繳債款十二萬九千七百零七圓九角，准予免繳，作為中央補助該省推行庶政之用，編送補助支出追加概算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撥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步文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石	祥	雲
		在	熙	陔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二二八二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主席團提議關於促進民治與加強抗

戰力量辦法四項，當經全體一致通過，抄同原提案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建議一、二、兩項送國民政府注意，三、四、兩項由國民政府分令各機關遵照。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並附抄原提案十份到處。准此，理合彙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查原提案一、二、兩項應由各主管機關隨時注意。其第三項今後用人，務攬各方賢才，及第四項人民路種自由，當與以合法保障各節，各機關尤宜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意旨，切實辦理。茲據轉陳前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檢發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主席團提案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份（見滄字第四三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五日淪議字第二二三三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順會字第六四九號公函略開，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略稱，查蘭州地瘠民貧，財政收入有限，關於建設費用無法過注，市府成立以來，積極從事建設，三十年下半年度建設經費計共不數一百三十餘萬元，查貴陽市與蘭州市同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該市三十年下半年度建設經費，已由該院補助五十萬元，蘭州市之重要性及財政支絀，遠過於貴陽市，建設事業刻不容緩，自應援例請求補助，為此呈請鈞院准予補助三十年下半年建設費五十萬元，以利建設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五次會議決議，准予照列，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甘肅省政府以蘭州市建設經費短絀，呈經行政院核准補助五十萬元，即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七四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五二二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編報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講習所係由參政員喜饒嘉措發起，設在青海循化地方，旨在溝通漢藏文化，啓迪藏民知識，已由軍事委員會發給開辦費一萬五千元，茲由主管部按所請補助三十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經費一萬五千元，提出補助支出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電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電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六七號公函，為准行政院函轉山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函述，前據山西省政府呈報，所屬各機關員工因受物價高漲影響，不能維持生活，擬援中央現行事例，加發補助津貼等費，而省庫支絀，無法籌措，請自三月份起，按月增撥補助費七十萬元，呈奉政府令准自七月份起按月撥給三十萬元，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現據照案補編該省地方歲入歲出追加概算轉送核定，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案核定歲入歲出各一百八十萬元，惟該項收支均應改列臨時部份，歲出科目應即併員工生活補助費，毋庸稱為補助各機關政務費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主計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九二三號公函，為准函達批轉送財政部彙報陝西、湖南、廣西、蘇、浙、皖、恩施等稅局三十年度舉辦之新稅，第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稅係三十年度舉辦之新稅，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共計核列收入二千萬元，並按收入百分之四核列支出提成經費八十萬元各在案，茲據主管部彙報（一）陝西區稅務局稅收入四十萬元，支出提成經費一萬六千元，（二）湖南區稅務局稅收入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元，支出提成經費五萬六千四百二十六元，（三）廣西區稅務局稅收入一百二十萬元，支出提成經費五萬四千圓，（四）蘇浙皖區統稅局稅收入三百六十六萬元，支出提成經費一十六萬五千圓，又開辦費六千二百圓，（五）恩施稅務局稅收入二萬元，支出提成經費一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如數核定，共計追加稅額下經常收入一百四十萬元零八千五百二十圓，經常支出提成經費二十九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圓，臨時支出開辦費六千二百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電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九三九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三六七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送送西北醫院第二院暨西北公共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建築費三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鑒於新來當地人口激增，醫療衛生設備缺乏，擬在蘭州郊外設立西北醫院第二院暨西北公共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并自建房屋，以資適用，估列建築費五十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元（內計地價五〇、〇〇〇元），醫院建築費三六四、八三五元，訓練所建築費一五三、四五四元），經主計處核屬需要，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准如數照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因紀字第二一七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二二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鹽務總局及涪岸鹽務辦事處雲南鹽務管理局三十年度臨時支出各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經予審查，（一）鹽務總局臨時費八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圓二角三分，係該局產銷科人事處擬察處三部份人員自五通橋遷渝辦公旅運之需，（二）涪岸鹽務辦事處臨時費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四圓九角，係該處在衡建築辦公房屋宿舍之需，（三）雲南鹽務管理局臨時費九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圓八角，係該局臨時辦公處租費及無線電台經費，擬請分別照數核走」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處遵照辦理。
此令。

此令。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九二四號公函，為准函
達批轉送財政部鹽務總局租賃費、粵東鹽務管理局救濟費、稅警總團醫院修建費等三項
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簽列（一）
鹽務總局租賃費三千圓，係該局設在五通橋租賃房屋之需，（二）粵東鹽務管理局救濟費
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圓，係該局所屬惠陽場及海視兩處遭受水災風災員工振款，（三）稅警
總團醫院修建費二萬零五百七十一圓，係該醫院火災後修建之用，本會審查結果，擬請
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函
遞。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一八一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二三五號公函，為請批轉送財政部浙江印花菸酒稅局三十年度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局三十年度歲出預算原奉核定二十三萬零二百一十一圓，經主管部統籌支配，照二十九年度最後核定案減列為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圓，其餘餘數額四萬三千零七十一圓，并已歸入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該局旋即聲明不敷，復由主管部核准增加一萬零八百圓，茲乃按照增加之數補送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二二七九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抗戰目的及收復失地一案，全體一致鄭重決議，本會茲代表全體國民一致擁護蔣委員長九一八十週年告國民書，全世界必須清楚認識東北四省是我整個領土之一部，不容分割，東北人民，與我整個民族生命是一體，不容支裂，任何偽組織，必須根本取消，我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必須徹底恢復，此目的一日不達，則我抗戰一日不能停止，此乃我全民一致之決心，無絲毫變更之餘地者也，謹此決議。並附帶決議，以上決議，應由本會秘書處請政府以適當方式轉知友邦政府各等語，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逕國民政府行政院注意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見渝字四三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二日渝總字第三二二七號呈稱，

「查西康省政府會計主任，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并遣員先行代理在案，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制定西康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十八條，提經本處第二二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祈鑒核令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西康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渝總字第二七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四字第三六七八九號公函，略以三十年度應付二十八年度軍需公債基金，計還本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三五、九九四、〇〇〇元，建設公債基金，計還本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三五、九八二、〇〇〇元，業經核定分別列入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在案，茲查上項基金，國庫未經按月照撥，係按到期一次撥付，計三十年度應實付軍需公債本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建設公債本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三六、〇〇〇元，致與預算所列基金數目略有出入，爲避免支付困難，所有上兩項公債利息不敷之數，擬在還本餘數項下移用等由。准此，經核以上兩項公債利息不敷，即在還本餘數內移用，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滄謨字第二二五四號呈稱，「查財政部統計處業經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擬訂財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二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文號第一六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三三三三號函開，「查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前由行政院函請轉陳備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復已陳報行知在案，茲准行政院順伍字第一二一一號函節稱，據內政部會呈稱，查該項通則第二條列舉各項營業內有舞場一項，就事實言，舞場營業，似僅限於情形特殊地方，如上海等處，內地街僻發見，就法令言，關於跳舞一亦，除國際聯歡或家庭娛樂外，其他一切營業場所之跳舞，有傷風化，曾於十九年間遵奉國民政府第四九四號訓令，經本內政部轉飭嚴禁，並於二十六年一月間，重申禁令，嚴加查禁各有案，此項舞場營業，既經禁止，則該通則所列舞場營業牌照稅，似應剔除，庶免矛盾，擬請賜准將該通則第二條條文予以修正，藉利施行等情，應准如議修正，除由院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外，抄同該修正通則第二條條文，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修正通則第二條條文，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唯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三八零三號函開，「准行政院函伍字第二二五二號公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布以後，本部為嚴密檢查各銀行業務起見，曾遵奉鈞座在經濟會議之面示，調派人員舉行淪韓桂筑等地各銀行總檢查，開始之時，適值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始，貨品來源發生阻滯，正為市場操縱之良機，而金融業因沐於政府嚴密檢查，懼于法紀，不僅本身未敢運用大量資金，幣事囤積，抑且竭力收縮信貸，使一般商民不能放手收購，致市場物價，際此空前劇變，波動尚不過鉅，社會人士，對政府此舉，頗加贊揚，經濟會議提案中，並特別說明此點，具見金融管理，如能嚴密施行，對於協助平衡物價，不無功效，最近復奉鈞座指示，此項檢查工作，有經常舉行之必要，遵經詳細考慮，擬於部內增設簡任總稽核一人，薦任稽核十六人至二十人，聘任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科員十二人，助理員六人，並因事務之必要，酌用雇員，均分派在錢幣司服務，辦理銀行檢查事宜，除於修正本部組織法時，將上項人員分別列入，彙請鑒核，並另行擬具追加預算呈核外，為迅赴事功起見，擬懇鈞院先予核准試辦，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備案，以利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一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復已陳奉令飭行政院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二二三七七八號公函，為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代電，請核示福建省工役代役金可否比照浙江省核准數額改為二元至五元，並請將抗徵罰鍰亦照比例改為四元至十元一案到院，似屬可行，抄同原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查浙江省政府前請提高國民工役代役金為二元至五元，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題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在卷，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內政部原代電，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三九二二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撥財政專門委員會提案稱，查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第九條規定各機關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除依預算命令撥付之款，照第八條規定以三十一年三月底爲最後核定期間外，在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三十一年度追加概算辦理，現在期限業已屆滿，所有奉交到會之案，已審查完畢，提請核定，惟各機關上年支出經費，尙有因手續未備，未能依限提出追加概算者，擬請將第九條核定期限延長至二月底爲止，以便如期結束等語，當經決議通過。除函五院外，相應請速查照轉飭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曾字第一一九三號呈一件，為檢審計部呈，以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行辦法規定之撥款書，在未設審計處之省份，擬暫不必核發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渝印字二二六八號呈一件，呈報遵擬陳欽鈞先行代理山西省政府統計主任，請備案並請頒發官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顧字第二一一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烟犯服役贖罪規程第二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顧字第二〇八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省無工專署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計處
長 林雲陔
副長 林雲陔

主計處
長 林雲陔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順字第二一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朱培德等備審殺人於死一案審判，轉請審定示遵由。

案件均悉。朱培德被人受賄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視察公權五年，尚無不合，准予照例執行。至刑引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五條各款，應如部附意見辦理可也。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滄字第二二八五號呈一件，為轉報四川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暫行啓用奉頒國家日期，呈請另給新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官京仰候轉飭另給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文字第一一九三九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請頒發該部甘肅省審計處暨業務總局等審計辦事處印章等情，檢附清單，呈請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審計 部 長 林雲龍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總呈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長 羅 鈞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四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發給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補助蘭州市政府建設費五十萬圓，仰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察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步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建呈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財政部國庫券組織法，請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財政部國庫券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陳呈字第一九四四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及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憑證辦法，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 中正
交通部 部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渝印字第三九二號呈一件，為請報陪都民食供應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渝郵字第二三二一號呈一件，為轉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會計處借用關防官章日期，仰所擬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渝郵字第二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制定西康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呈呈核令遵並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着經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渝印字第二二七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廣東省糧政局將用印章日期，檢附印模請予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徐蔭軒
行政院 部長 徐蔭軒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渝印字第二二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請前衛生實驗處被角印章，檢同原件，呈請核辦案由。

呈悉。查印章已由交與郵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徐蔭軒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總字第四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願拾字第二一六六號呈一件，據呈報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檢附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願拾字第二一六七號呈一件，據呈報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檢附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願拾字第二一八九號呈一件，據呈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報福建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檢附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願拾字第二零一三號呈一件，據呈報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遺骸法幣四千三百六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 冊	每 份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